

# 算命的研究和批判

林 惠 祥

算命似乎是无关紧要的事，尤其是在解放后的新社会里，信的人比较少了，这种迷信已经不会再象以前起着重大的作用，似乎不值得研究。但是算命在旧社会的历史已久，深入一般人的心里。算命不仅仅是算命先生的事，算命先生的背后有整个旧社会作为他们的后盾，整个社会的人都是相信有命运的，不但一般人，便是很有学问的读书人、大学者，也几乎全部是信有命运的，所以信命运的思想是我国旧学术的一种概念，而算命术也是旧学术的一部分，不只是一小撮算命先生搞的鬼。信命和算命在过去社会已有至少二千余年的历史，根深蒂固，如说解放后短短几年内便完全肃清了这种旧思想，那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意识的变化落在社会制度以及经济基础之后。

算命是不可信的，但是要彻底消灭这种迷信，却不是容易的事，因为“命运”这种观念比宗教信仰更为顽强，有人可以不信宗教，但还是信仰命运，如东汉的学者王充不信神鬼却极力主张有命运。由此可见，命运的信仰还有些荒谬而却是很复杂的原因。我们如解释不来，便很难叫人不信它。所以算命这件事应当研究，如能了解到它的根柢，便可以破除这种迷信。只因信命是绝对唯心主义的思想，解决了信命的思想，可以打击唯心主义。

著者在以前曾因研究民俗学而引起了对算命的注意，写了一篇论文，现在加以补充修改，主旨是要教人不必相信算命，也便

是不要相信命运，但方法却不采取一味的批判、谩骂，先把算命扣上一顶迷信的帽子，一下便把它骂倒；我平心静气地先找出算命所根据的根本观念，其次学会算命的方法，但学会了之后，同时便知道算命是不足信的，确是一种迷信。

## 一 命是什么？为什么人会信命？

算命是一种方法，即旧时所谓“方技”，是借以了解一个人的命好坏的一种方法。其目的是希望摸到命的底子，可以趋吉避凶，立身处世。这种方法的产生是由于先有了“命”的信仰。所以要谈算命，必须先从“命”谈起。

旧社会一般人开口合口都提到命。如说好命坏命，长命短命，富贵命，贫贱命，皇帝命，乞丐命，命中注定，命里带来，命途多舛，命宫磨蝎，万事皆由命，由天由命不由人；他们又常提到运或运气，命运也常合为一个名词。大约二者性质相关，不过命是一生的，运是一时的，如说好运，坏运，红运，走运，碰运气，交好运，运未通。

命的意义是什么呢？照一般人的说法，命便是一个人生来注定一生的生活地位、寿命等的固定准则，运是这不变的准则在某一时期的表现，也便是命的一部分。这是个通俗的意义，我们试查看学术上的解释。汉代王充《论衡·偶会篇》说：“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压胜感动使之然也。”命是人的一生好坏的原则，是自然的道理，且有相适合的一定的数量标准，不是由于其他东西的影响而致。这一条可以说是在我国古书上最完备的解说。我们再看一看外国人的说法，因为外国人也有信命的，英文《宗教伦理百科全书》(Ency 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说：“命是一种势力，那是我们人为的能力所不能抵抗的。常是一种机械的、物质的、无意识的势力。这种势力能管理全世界，便是人也在被管理之列。”这两条界说

大意相同，我们很可以感叹说，“知命君子”，无间中外，其理一也。

我们要进一步问，“这种主宰人生的命运，即伟大势力的存在，人类是怎样能觉得呢？人类是怎样发觉有这种势力在控制着他呢？人类是由生活上的体验来推想的。一个人到了智穷力竭、陷于失败和灾祸之中时，他便自然会想到冥冥之中有一种势力在控制着他，而他的结局是在事前已被决定的了，故挣扎也是无效的。又如另一个，不曾企图营求某种目的，却无缘无故地得到了，这也会使他觉得有一种暗中的势力在左右着他。有某种事件，由人的眼光看来，原是一定无可能的，它却居然成功；另有别种事件，原是一定会实现的，它却竟然失败。这种情形之下，也使人会想到有出于人力之外的某种大势力，即命运，在操纵着人类。总之，人是到了人力所穷、人智已竭的地步才想到有命运。在过去社会人力人智常有穷竭的时候，所以人便常常想到命运。楚霸王百战百胜，终于自刎乌江，大喊“天亡我也，非战之罪”，天便是指暗中的一种伟大势力，也便是命。李广一世猛将，却永远不得立功封侯，不能不诿于数奇，也便是命不好。汉朝的幸臣邓通，皇帝特别赐他有铸钱的权利，他却终于饿死，据说也是由于命中注定。

命的观念很早便发生，故与其用新的话来说明，不如用古人的话来说明，更可以知道他们为什么会信有命。

孔子一生便常说到命字，因为后来传下来的儒家是主张有命的。《论语》记孔子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天便是命。他又说：“道之将行也欤？命也；道之将废也欤？命也。”又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又说：“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侥幸。”意思是说君子安分守己，听天由命，小人不肯安分，冒险强求。《孔子集语》记孔子说：“古圣人君子博学深谋不遇时者众矣，岂独丘（孔子的名）哉。贤不肖者才也，为不为者人也，遇不遇者时也，死生者命也。”他安慰自己说，古来怀才不遇之人很

多，不独是我一个。人的才干和努力是另一件事，境遇和死生都是命运所定的。

列子也是信有命的，所著的《力命篇》说：“力谓命曰，‘若（你）之功奚若（何能比）我哉？’命曰，‘汝奚（何）功于物，而欲比朕（我）？’力曰，‘寿夭穷达，贵贱贫富，我力之所能也。’命曰，‘彭祖之智，不出尧舜之上，而寿八百。颜渊之才，不出众人之下，而寿四八。仲尼之德不出诸侯之下，而困（遭难）陈蔡。殷纣之行不出三仁（仁人）之上，而居君位。季札（吴贤公子）无爵（官）于吴，田恒专有齐国（篡夺齐国）。夷、齐（殷末忠臣）饿于首阳（山名），季氏（鲁权臣）富于展禽（鲁贤人）。若是汝力之所能，奈何寿彼（如彭祖）而夭此（如颜渊），穷圣（如仲尼）而达逆（殷纣王），贱贤（季札）而贵愚（田恒），贫善（夷齐、展禽）而富恶（季氏）邪？’力曰，‘若如若（你）言，我固无功于物，而物若此邪？此则若（你）之所制邪？’命曰，‘既谓无命，奈何有制之者邪？朕（我）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寿，自夭，自穷，自达，自贵，自贱，自富，自贫，朕岂能识之哉！’”他认为种种不合常理之事，都不是人力所致，而是命中自招。

春秋战国时，命的信仰很流行，诸子百家中，只有墨子一派不信命。墨子《非命篇》说：“执有命者（信命的）之言曰，‘命富则富，命贫则贫；命众则众，命寡则寡；命治则治（太平），命乱则乱；命寿则寿，命夭则夭；虽强劲何益哉？’”这是引当时信命者所说的话。又说：“执有命者之言曰，‘上（上级）之所赏，命固且赏，非贤故赏也；上之所罚，命固且罚，不暴故罚也。’”这是说信命者以为一个人获得赏罚也是由命中得来，不是由行为的善恶。周末儒家鼓吹信命，墨家反对信命，汉代儒家势盛，故信命的更多。《淮南子》说：“仁鄙在时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扬雄《法言》说：“或问命，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为也。人为不为命，……命不可避也。”

东汉大学者王充虽不信几种迷信，但他却非常信有命运，在

所著的《论衡》一书中有数篇（命禄、气寿、幸偶、命义、无形、偶会、初禀诸篇）都说到人有一定的命，说得最详细，最有系统，可以说是中国古学者中最坚决主张有命的了。他说：“凡人遇偶（逢遇机缘）及遭累害（灾祸），皆由命也。以上的话，都是说明人的富贵贫贱吉凶祸福都由命定，和人事无关，人世上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如不应富贵者反得富贵，不应贫贱者反陷贫贱，都是命中注定。

由上举这些古人对于命的见解，很可以看出他们认为命是暗中的一种超出于人力之上的大势力，能控制人的生命长短、生活穷达；人类所以会信有命，是由于不能掌握自己的生命和生活，也不能了解社会上许多事件成败的原因，因此不得不信命。

## 二 中国算命术的沿革

### （一）算命术的起源

古人既信有命，当然会想要进一步探测命的好坏，以为处世的南针。探测命运的方法起源也很早，初时简略，后来一步一步复杂起来。初时不过观察有关命运的偶发事件，也即是占卜，最后方进到用复杂方法来算命。所以算命是起源于占卜，其实也便是占卜之一种。

命的信仰在最早是认为命和星象有关，命的好坏是受天上星象的影响，尤其是统治阶级的人物和大事都与星象有关，因此很早便发生占星之术。古史说轩辕氏设立占星的官，称为星官。

《周礼》说：“保京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这是说有一种官职名保京氏，专管观察天上星象以推测地上人世间的吉凶祸福。

汉代也有观察星象的官，名为“星工”。这种观察星象的官，

历代不绝，如星官、钦天监等官职，都是以观察星象探测吉凶为责任的官。《汉书·艺文志》说：“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厄之患，吉隆之善，其术皆出焉，此圣人知命之术也。”《后汉书》说：“命星工伺候妖异瑞祥。”

以占星测侯吉凶，只能限于统治阶级的大人物大事件，不能满足一般人民的需要。而且占星是被动的，只有发现了变态的特殊星象，方可据以猜测吉凶，不能随时自动探测命运好坏。因此后来再进一步，想出别种方法。因为古人想，人的命是由星象影响，星象的质（即现在所谓元素）是五行（星的名称便是金木水火土五行的名，如金星木星等），人身由星象获得了五行的质（即元素），所以只要测算人身所含的五行，便可知道命的好坏了。因此便发展了五行的观念，根据五行来算命。有很多有关算命的基本观念，如五行相生相克、五行和五方四时的配合等，自周末已经提出来。《尚书》中已有五行的名称及其性质功用的话。

汉初人所记的《礼记·月令篇》中已有很多五行四时等的观念，这些观念发源于周代，儒家原已略有一点这种观念，再加战国阴阳家方士的推衍，到了汉代更大为发达。《礼记·月令篇》中已经指出如下的观念：春的干支是甲乙，五行属木，色青，位在东方。夏的干支是丙丁，五行属火，色赤，位在南方。秋的干支是庚辛，五行属金，色白，位在西方。冬的干支是壬癸，五行属水，色黑，位在北方。五行的土居四时中央，干支是戊己，色黄。东汉学者所著《白虎通》有“五行篇”详论五行的性质功用等，更为后代算命术的根据。如说：“五行者何谓也，谓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歌言为天行气之义也。……少阳见于寅，盛于卯，衰于辰。其日甲乙，……时为春，……位在东方，其色青。……其神句芒，……其精青龙。……太阳见于巳，壮盛于午，衰于未。……其日丙丁，……时为夏，……位在南方，其色赤。……其神祝融，……其精朱鸟。……少阴见于申，壮于酉，衰于戌。……其日庚辛，……时为秋，……其位西方，其色白。……其神蓐收，……其

精白虎。……太阴见于亥，壮于子，衰于丑。……其日壬癸，……时为冬，……其位在北方。……其神玄冥，……其精玄武。……土为中宫，其日戊己，……其神后土。”这一段推衍《礼记》之说更详细。“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转相生，故有终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胜者死囚。”这一段更说明五行相生及休旺之理。极端相信有命的王充，在其《论衡》中也已提出了些算命术的基本观念，和《白虎通》所说的差不多。如说：“春夏囚死，秋冬旺相，非能为之也。日朝出而暮入，非术之也，天道自然。”这便是四时休王的观念。又说：“世上男女早死者，夫贼妻、妻害夫。”这便是夫妻相克之说。又说：“天生万物，以万物含五行之气，五行之气更相贼害。”这也是说五行相克。又说“且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这也便是以五行算命的根据。又说：“寅、木也，其禽（生肖）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木胜土，故犬与牛羊为虎所服也。”这便是五行生肖相克说的胚胎。

汉代已立下算命术的基础观念，但当时或只有极简单的算命方法，即仅就生日所值星象来推测人的命运。汉代的司马季主、严君平，三国的管辂、晋代的郭璞、南朝的陶宏景等，或者已有初步的算命术。后世所传算命书有假托为出于战国的鬼谷子、珞琭子等人的，其实都是后来的星命家所写，大约是宋以后人所作。算命术的确立始自唐代，唐代成立算命术的原因，其一当然是继承汉代的阴阳五行的观念，第二或者是由于六朝时印度、西域的婆罗门教、佛教传来中国，连带将西方的占星术也传来，中外二种迷信结合起来，比前更为发达，故能成立算命术。

宋《王应麟集》：“土星行历推人命贵贱，始于唐贞元初都利术士李弼乾，传有《聿斯经》，本梵书。”元吴莱说：“都利益都赖也，西域康居城当都赖水上。今所谓《聿斯经》者，波罗门之术也。”文中明说按星象历法推算人命是起自唐德宗的贞元年间，

即公元七八五年至八〇五年；又说是由于西域康居国来的一个外国术士名李弼乾（是汉化的人名）传来印度星命书称为《聿斯经》而起。又据《通考》，也记有一部《称星经》，三卷，“以日月金木水火土五星及罗喉计都紫气月孛十一曜，演十二宫度数，以推人贵贱寿夭休咎。不知所自起，或云天竺学也。”罗喉计都等名明是外国字，可证是由外国传来。

由此可见，星命术源自中国古代的星象五行的迷信，再加以外国的星象历数的迷信，乃在唐代构成了算命术，其中星象即神煞部分或者很有些外来的成分，至于五行生克等，还是中国固有的。中国固有的应占大部分，外来的不多。

## （二）算命术的成熟

唐代建立算命术的人有李虚中、僧一行、桑道茂等人，以李虚中为最著。韩愈曾著文记李虚中的事迹。李虚中是唐元和时人，与韩愈同时。由《韩昌黎文集·李虚中墓志》：“殿中侍御史李君名虚中，字常容，……爱于其父母。年少长，喜学，无所不通。最深于五行书，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枝干，相生胜衰死相王斟酌，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辄先起其年时，百不失一二。其说汪洋奥义，关节开解，万端千绪，参错重出。学者就传其法，初若可取，卒然失之。星官历翁莫能与之校得失。”

李虚中的算命方法，用出生年月日（或说兼用时）的干支推算五行的生克等现象，已经成为一种有系统的复杂方法，所以李虚中可以说是算命术的开创者。李虚中没有真的著作传下，后世所传李虚中请鬼谷子著《命书》三卷，实是宋代人假托的。后来由徐子平进一步将李虚中的算命术发展得更为复杂而完备。徐子平是五代人，名居易，隐于太华西棠峰洞。徐子平改进的算命术，是确定就人出生的年月日时四项立论，四项各有二个干支，共有八字，自此看命才是看八字。他又更侧重于用五行推算，方法更精密，所以到了徐子平，算命术方才完备，因此，算命术也称为

子平术。徐子平所著的书，据说还有传下，如《明通赋》《渊海子平》等，此外后来的人推衍他的原意而写的书很多。自徐子平以后，算命术的流行很广，不但在一般人里面取得信仰，便在学者中间也多相信，所谓儒家的读书人也有兼学星命术或甚至改途从事算命的，如韩愈替李虚中作墓志铭说他百不失一二，又如宋代道学家朱熹也相信算命，曾写一篇《赠徐端叔命序》，徐端叔便是读书人改业算命的，其文如下：

“世以人生年月日时所值枝干纳音，推知其人吉凶寿夭穷达者，其术虽若浅近，然学之者亦往往不能造其精微。盖天地所以生物之机，不越乎阴阳五行而已，其屈伸消息，错综变化，固已不可胜究，而物之所赋，贤愚贵贱之不同，特昏明厚薄毫厘之差耳，而可易知其说哉。徐君尝为儒，则尝知其说矣。其用志之密微而言之多中也固宜。世之君子倘一过而问焉，岂惟足以信徐君之术而振业之，亦足以知夫得于有生之初者，其赋予分量固已如是，富贵荣显，固非贪慕所得致，而贫贱祸患固非巧力所可辞也。”

自徐子平以后，宋元明清都有著作星命书的人，如宋代的冲虚子、僧道洪、徐大升，明醉醒子、张神峰、刘基，清沈孝瞻、陈素庵、俞曲园等人，其书很多。但这种书大多数是不能使人了解的，其原因一是故意写得隐晦以显其玄虚奥妙，二是好用术语堆砌成篇，三是多作韵文歌括体，更难达意，四是日久传写失真，讹字太多。因此，在旧社会要学习算命，除了拜师父口头传授之外，如要自己看书学习，绝对困难。不过命书之中，有时也有几部是由原来读书人改业星命的所写，文理比较通顺，还可以看得懂。

算命术自唐代成立后，流行很盛，人不论贵贱贫富、男女老少，事不论做官、赴考、营业、婚姻，几乎人人都要算命，事事都要算命。权威极大的专制皇帝也要算命，以证明他生来是皇帝命。学问很好的学者也相信算命（如曾国藩、俞樾）。大官僚大军阀也借算命来决定施政和打仗（前四川某军阀重用一个会算命等事的军师；蒋介石和他手下大官也有些很信算命的）。可以说直到

解放为止，一千余年来流行不绝。解放后当然势力渐衰，但如果说已经绝迹，那还是太早的。

### （三）古人反对信命和算命的

命运的信仰在我国过去的社会是很盛的，可说宿命论和算命术风靡了中国过去社会，但是在众人皆醉之中，却也有极少数头脑清醒的人反对信命，或反对算命，略举于下：

1. 墨家非命 墨子书中有《非命》三篇，极力宣传反对信命。他说：“古者桀之所乱，汤受而治之，纣之所乱，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改）。在于桀纣，则天下乱，在于汤武，则天下治。岂可谓有命哉？”“今用执有命者之言，是覆（破坏）天下之义，覆天下之义者，是立命（信命）者也。”“执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反对），此天下之大害也。”“自古以及今，生民以来者，亦尝见命之物、闻命之声乎，则未尝有也。”“天下之治也，汤武之力也，天下之乱也，桀纣之罪也。若以此观之，夫安危治乱，存乎上之为政也，则夫岂可谓有命哉！”墨子的反对信命是从功利出发的，他说信命的人便不肯勤劳服务，守义做人，一切只诿于命，所以信命是有大害的。

2. 吕才 吕才是唐太宗时人，是有名的学者，后代算命先生认他为一个星命家，算命书中如合婚法等还假托为他创的，其实他是反对星命的。他著的《算命篇》说：“汉宋忠、贾谊讥司马季主（占卜术士）曰：‘卜筮者高人禄命（说人好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规（图谋）人财。’王充曰：‘见骨体，知命禄，见命禄，知骨体。’此则言禄命尚矣。推索本原，固不其然。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岂建禄（命中有禄）而后吉乎？积恶之家，必有余殃，岂劫杀（命中带劫杀）而后灾乎？……文王忧勤损寿，非初值空亡（不是碰到凶煞）。长平坑降卒（战国赵败于秦，败卒四十万尽被秦所杀），非俱犯三刑（坏命）。南阳多近亲（东汉光武帝，南阳人，故南阳多贵族），非俱当六合（好命）。……世有

同建与禄（同命），而贵贱殊域（不同），共命若胎，而夭寿异科（命同寿异）。鲁桓公六年七月子同生，是为庄公。按历岁在乙亥，月建申，然则值禄空亡，据法（算命的法）应穷贱。又触勾绞六害（凶煞）偕驿马身克驿马，三刑，法无官。命火也，生当病乡，法曰为人尪弱矬陋，而《诗》言庄公曰，‘猗嗟昌兮，欣而长兮，美目扬兮，巧趋跄兮。’唯向命一物，法当寿，而公薨，止四十五。一不验。”

此段列举几例证明了算命是不确的，不符合事实的。《新唐书·吕才传》说他“以经谊推处验术（批评各种迷信的方术），诸家共诃短之（说他坏话），又举世相惑以祸福，终莫悟云。”

3. 宋黄滚 滚字补之，著《梁溪漫志》说：“一时生一人，一日只生十二人，以一岁计之，只生四千三百二十人，以一甲子计之，止有五十万八千四百八人，亦只有五十万八千四百八命而已。今一郡户口不下数百万，则同年同月同日同时多矣，又何贵贱贫富之不同哉？”这是就八字公式最多数来说，公式只有五十万余，人却非常之多，同时生的人太多了，他们的命为什么又各不相同，可见其不确。

4. 清袁枚 袁枚即子才，著《随园随笔》，中有论算命一段说：“余意大挠作甲子，原不过标题名，数甲乙子丑，犹云一二三四也，并无意义，有何生克配合之说？或曰，‘人亦无姓名，今派之姓某名某，则呼之即应。支干水火，理亦宜然。’余驳之曰：‘人灵物也，故呼之即应。若草木禽兽派以姓名，不能呼之即应也。况支干之本属虚无者乎？’

韩昌黎作李虚中墓志极言其推人年寿，了无一失，何以不知己身之寿命，而服金石（药）以速死也。王荆井公汴说一篇写尽贵人好算命之陋，宋金华《禄命论》一书亦言之最详。杨慈湖（宋）讥真西山云，“希元有志圣贤，而好算命，终竟名利之心未断，如何入道？”宋洪彦升奏禁天下士大夫谈命佞佛，劾郭天信以谈命进用。金世宗大定三年诏三品以上，除嫁娶修造安葬外，

不许推算相命，违者革职，徒三年。”

以上几位以外，还有其他不信命的人，但其数若比信命的，可说一粒粟比大海，由此也可见这几位的思想是很难得的了。

#### (四) 外国的算命术

对于命的信仰，世界都是一样的，西洋也有。从巴比伦起就有占星术或星命术，以后由巴比伦而希腊，而罗马，而阿拉伯，再传回到欧洲西部，到了中古有大学时，还把星命术当作一种课程。星命家信地球中心说，以为地球既在中心，自然周围的星象都集中影响于它；而地球上满布人类，自然会影响了人类，这便是天人相应。故占星术便是占星以知命的法术，和中国古时的占星有同样的目的。到了十七世纪，天文学家哥白尼发现天体真象，才把这种信仰打破。哥白尼发现太阳中心说，使地球中心说受了极大的打击，于是西洋人对星命术的信仰才降低。但是现在西洋人的报纸上还常看到所谓预言家的预言，又西洋人也有类似通书一类的历书，其中预言未来的吉凶，这些也都是占星术的残余。便是哥白尼当日研究天文的目的也是和占星术有关，原想借此以阐明占星术，想不到却因为他的新发现而反使占星术受了打击。

### 三 中国算命术的根本观念

中国算命术有几种根本观念，如干枝、五行、四时、五方等，照上文所说，这些根本观念在汉以前已经发生，后来到唐代便根据这些观念成立算命术。要学算命者，必须先了解这些根本观念，现在根据命书将它们分析说明如下：

#### (一) 干枝观念

干枝又简写作干支。所谓干枝，原是借用树木的干和枝二字，实是古人的数字，也即是记历方法而已。其字如下：

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据古书说，干枝是太古轩辕时令大挠所作，十天干是用以名日，十二地支用以名月。那时古人还没有抽象的数的观念，故每一日给它一个具体名称，即一个数字，数字不能太多，原始时代人类常只能算到十，因为他们常用手指计数，手指只有十个，所以便只有从甲到癸十个数字，第一日称为甲日，次日为乙日，三日为丙日，十日过后可以再来一遍，从头算起。至于月的名称，不能混用日的名称，所以要另起一套，别造子丑寅卯等名来称月，一月称为子月，次月便称丑月。初时或者未必是十二个字，以名十二个月，因为历法未发明时，哪能知道一年有十二个月，要等到原始时代之末，由于年年观察季节的经验，发现了每年有十二个月，方才决定了十二个字以称十二个月。所以地支为十二个字的发生，应迟于天干的十个字。其后又将十天干与十二地支互相配合，以每二个字成为一个数，用以称年，即以天干首字甲、地支首字子合为甲子以称第一年，其次乙丑以称第二年，直到最后的二字即癸亥以称第六十年。其式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2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3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4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5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6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满六十年称为一个花甲，六十年以后从头再算起。这种计算法，比十进的百千万计算法，当然笨得多，但是在当时很不容易发明，一定是十天干、十二地支发明以后很久，方才发明了这一法。

由此看来，十天干（以下简称天干）、十二地支（以下简称地支）以及二字配合的甲子乙丑等名词，原来不过是古时记历的数字，一点都没有什么神秘奥妙。命书上所说的带有玄学性的意义，都是后来的人附会上去的。

## （二）阴阳观念

人类有阴阳观念也是自然的，因为宇宙间常有相反的二方面，如明暗，黑白，昼夜，强弱，冷热，雌雄，男女等，由此归纳成为阴阳的观念，也即是矛盾的观念，再以阴阳的观念拿来推论万事万物。这种观念在开化初期的太古思想家便会想到。中国的阴阳观念发生于三代，到了汉朝和五行的观念同样发展成为中国哲学以至宗教迷信的根本观念。故阴阳观念也和五行一样，应用很多方面，无论占卜、星命、相法、堪舆甚至医药都牵涉到。在星命方面是和干支相配合，将干支分成阴阳二类：

	天 干					地 支					
阳	甲	丙	戊	庚	壬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阴	乙	丁	己	辛	癸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十个天干之内，五个奇数的为阳性的，五个偶数的为阴性的。十二地支也是这样分配。甲乙虽同是代表一种东西即木，但甲是代表阳性的木，乙是代表阴性的木，子与丑也这样分别。算命须看干支的阴阳而异其算法。

## （三）五行观念

### 1. 五行与人的关系

上文已详述五行是算命术的最重要根本观念，星象对人类的影响也是通过五行的。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是五种物质，也即是五种元素，是构成万物的基本原质，上自星宿、下至人类，都是五行所构成的，都有五行的气质。算命所以可能，便是因为可以测算而知道各人所含的五行气质的分量，而了解其一生的命运。试举一本算命书的说法于下：

东海乐吾著《古今名人命鉴》(1934年)自序：“释典有言，四大和合，虚妄名生，四大别离，虚妄名灭。佛言四大，儒言五行，人之一身由四大和合而成，亦即五行秉赋而成也。光热为火，润泽为水，流动为风，质实为地。(按，地火风即四大。)而儒家五行之分类，除水火相同外，金属为金，纤维质为木，不属于金木之质为土，故土又名杂气，此与今之科学家人体物质之分析，固有不谋而合者也。……人身由五行和合而成之原理，固无可非难也。人身之五行由何而来？曰由于太阳之光线。……人之秉受有不同乎？曰不同。所秉五行固无可见，然可征之于声，征之于气。……人之秉受不同，其原因固安在乎？曰由于感受太阳之光线、星球之吸力，随时有不同也，春之气和煦，秋之气肃杀，夏热而冬寒，此显而易见者。……潮汐之涨落，随月球之吸力，……人之产生岂不有不受其影响！……凡人脱离母体之时，……其感受之光线吸力，即为人生之秉赋。秉赋所得于其人生之进程，有宜不宜，而顺逆生焉。得气之厚，神定气足则寿；得气之强，体大用宏则贵。反是则不永其年，或所为辄阻，贫贱夭折，必居其一。……自子平之法出，源流所自，专以五行为总诀。”以上都是根据古人所说的，试举古人所说的二则于下：

宋代朱熹也说：“盖天地所以生物之机，不越乎阴阳五行而已。……而物之所赋，贤愚、贫贱之不同，特昏明厚薄毫厘之差耳。”

汉代王充《论衡·初禀篇》也说：“人生性命当富贵者，初禀自然之气，养育长大，富贵之命效矣。……命谓初所禀得而生也，人生受性则受命矣，性命俱禀，同时并得，非先禀性，后乃

受命也。……文王在母身之中已受命也。”又《命义篇》说：“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富贵贫贱皆在初禀之时，不在长大之后随操行而至也。”

由上面的话，可知人的命是由所禀赋的五行决定的，而禀赋的时间是在出生时，所以看命便是要看各人所禀赋的五行，而要知所禀赋的五行，应看其出生时自然环境的五行状况。五行状况是随时随地而不同的，故人的禀赋不同，而命也有异。

## 2. 五行与干支

五行是随时随地而不同的，故代表时间的干支所含五行也不同。五行与干支的相配合如下：

	天 干		地 支		
木	甲	乙	寅	卯	辰
火	丙	丁	巳	午	未
土	戊	己	辰	戌	丑
金	庚	辛	申	酉	戌
水	壬	癸	亥	子	丑

注：天干有五行，地支也有五行，但天干的五行强些，地支的五行弱些。

各个干支所代表的五行各有不同。甲乙与寅卯辰不同，甲与乙也不同。甲木是阳性的，是大木，乙木是阴性的，是小木，丙火是太阳，丁火是灯火。兹举命书说明于下：

（甲木）指森林大树。命书中有诗说明它：“甲木天干作首排，原无枝叶与根荄欲存天地千年久，直向泥沙万丈埋。成就不

劳炎火锻，资扶偏爱湿泥佳。断就栋梁金得用，化成炭灰水为灾。”诗中说甲木性质强壮。

(乙木)指小树如花草等：“乙木根荄种得深，只宜阳地不宜阴。漂浮最怕多逢水，克断何须苦用金。南去火炎灾不浅，西行土重祸犹侵。栋梁不是连根物，辨别工夫好用心。”诗中描写乙木性质软弱。

(丁火)指灯炉的火：“丁火其形一烛灯，太阳相见夺光明。得时能铸千斤铁，失令难熔一寸金。虽少干柴犹可引，纵多湿木不能生。其间衰旺当分晓，旺比一炉衰一檠。”诗中说丁火不如甲火太阳的强大，得时方有用，失时全无力。这种诗句都兼指有这种五行的人的命运。

诗很多，共十首，不再多引，只注明这些天干所代表的五行于下：

甲木（森林大木）丙火（太阳）戊土（大地土）庚金（铁）壬水（海水）

乙木（花草小木）丁火（灯火）己土（田园土）辛金（珠玉）癸水（雨露）

至于地支每三字代表一种五行，其中也有分别。第一字初兴，第二字极盛，第三字渐衰。如巳火初兴，午火极盛，未火渐衰。

如上面所说的五行，称为正五行，此外还有一种“纳音五行”，是将六十甲子每四个字代表一种特殊的五行，这四个字与上述的正五行是不同的，有歌诀如下：“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炉中火，戊辰己巳大林木，庚午辛未路旁土，壬申癸酉剑锋金，甲戌乙亥山头火，丙子丁丑涧下水，戊寅巳卯城头土，庚辰辛巳白腊金，壬午癸未杨柳木，甲申乙酉泉水中水，丙戌丁亥屋上土，戊子己丑霹雳火，庚寅辛卯松柏木，壬辰癸巳长流水，甲午乙未沙中金，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箔金，甲辰乙巳复灯火，丙午丁未天河水，戊申己酉大驿土，庚戌辛亥钗钏金，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丙

辰丁巳沙中土，戊午巳未天上火，庚申辛酉石榴木，壬戌癸亥大海水。”

### 3. 五行的相互关系

(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算命书说明其理由如下。《命理探原》说：“木生火者，木性温暖，火伏其中，钻灼而生，故木生火。火生土者，火热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润而生，聚土成山，石必生金，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阴之气温润流泽，销金亦为水，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润而能出，故水生木也。”

(克)：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白虎通》说明其理如下：“五行所以相害（即克）者，天地之性，众胜寡，故水胜（克）火也。精胜坚，故火胜金。刚胜柔，故金胜木。专胜散，故木胜土。实胜虚，故土胜水也。”

(刑)：子刑卯，卯刑子。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辰午酉亥自刑。刑是相妨害之意。

(冲)：冲又简写作冲。子午相冲，丑未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巳亥相冲。又名六冲。冲也是相克相害之意。子午冲因子代表水、午代表火，故相冲。冲在算命中很重要。

(害)：子未相害，丑午相害，寅巳相害，卯辰相害，申亥相害，酉戌相害。害也是相妨害的意思。害又名为穿。

(化)：甲与巳合化土，乙与庚合化金，丙与辛合化水，丁与壬合化木，戊与癸合化火。甲原是木，己原是土，但二字相合却只化为土。

(合)：六合五行是子丑合为土，寅亥合为木，卯戌为火，辰酉为金，巳申为水，午未为太阳太阴。又三合五行是申子辰合为水，亥卯未合为木，寅午戌合为火，巳酉丑合为金。

### 4. 五行的宜忌

由于以上的相互关系，五行之间各有所宜与所忌，这在算命上是很重要的观念。命的好坏，便是由其五行的宜忌看出的。算命书中有诀如下：

(被生)：金赖土生，土多金埋。土赖火生，火多土焦。火赖木生，木多火炽。木赖水生，水多木漂。水赖金生，金多水浊。意思说金宜土，因土能生金，但又忌土太多。一个人的命如是金命，他宜土，但又忌土太多。余照此类推。

(所生)：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多水缩。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晦。土能生金，金多土弱。

(被克)：金衰遇火，必见销镕。火弱逢水，必为熄灭。水弱逢土，必为汙塞。土衰逢木，必遭倾陷。木弱逢金，必为砍折。意思说金命的忌火，火命的忌水。

(所克)：金能克木，木坚金缺。木能克土，土重木折。土能克水，水多土流。水能克火，火炎水灼。火能克金，金多火熄。这是说金命的虽能克木，但又忌木太多。

(消泄)：强金得水，方挫其锋。强水得木，方泄其势。强木得火，方化其顽。强火得土，方止其焰。强土得金，方制其壅。这是说金命如太强的，反宜有水来消泄它。

#### (四) 四时观念

1. 四时和干支五行也相配——因为五行在四时有盛衰之别，每种各旺一季如下：

天干	地支	五行	所旺的时季		
甲	寅	卯	辰	木	春
丙	巳	午	未	火	夏
庚	辛	申	酉	金	秋
壬	癸	亥	子	水	冬
戊	己	辰	戌	土	旺于四季

2. 王相休囚死——在每季，五行之一王即旺盛，其四则依次而有相休囚死的状态，相即次旺，意为宰相，休即退休，因为人被囚，势更衰落，死是全灭。列表如下：

		我生的	生我的	克我的	我克的
春	木 王	火 相	水 休	金 囚	土 死
夏	火 王	土 相	木 休	水 囚	金 死
秋	金 王	水 相	土 休	火 囚	木 死
冬	水 王	木 相	金 休	土 囚	火 死
四季	土 王	金 相	火 休	木 囚	水 死

表中的意思是说：春季木是当令的（得时），故称王。火是木所生的，故次旺，称相。水是生木的，木已长，水可以退休了。金是克木的，但木当旺盛，金失作用，故被囚。土是木所克的，木正当权，故土被克死。应用起来，一个人生在春季，如他的命以木为主，便是得时的，如是以金为主，便是被囚，即不得时了。

3. “生旺死绝”十二阶段——这也是说明四时与五行的关系。以天干代表五行，以地支代表月份（寅即正月孟春），将每个天干当作一种五行，一一和地支的名字对照，意思便是要看这个五行在某月份是盛或衰，即自生长以至死亡的过程。有十二名词表示十二个状态：1、长生，即出生。2、沐浴，为小孩出生后沐浴。3、冠带，成人后可以加冠带。4、临官，年壮可以出仕做官。5、帝旺，极壮盛时可以辅佐帝王。6、衰，中年以后，盛极而衰。7、病，更衰。8、死，气尽身亡。9、墓，遗骸入土。10、绝，生气已尽绝。11、胎，重新孕育新的胚胎。12、养，将胚胎渐渐培养起来。再接下去又是重新出生。因在算命上必须应用，

兹将其表列下：

状 态	时 令	五 阳 干					五 阴 干				
		甲木	丙火	戊土	庚金	壬水	乙木	丁火	己土	辛金	癸水
长生	亥	寅	寅	巳	申	酉	午	酉	未	子	卯
沐浴	子	卯	卯	午	酉	戌	巳	申	午	亥	寅
冠带	丑	辰	辰	未	申	亥	辰	未	午	戌	丑
临官	寅	巳	巳	酉	亥	子	午	巳	巳	酉	申
帝旺	卯	午	未	未	戌	丑	辰	辰	巳	申	午
衰	辰	未	申	申	亥	寅	卯	卯	辰	未	未
病	巳	午	酉	酉	子	午	午	午	午	午	巳
死	午	未	戌	戌	亥	未	未	未	未	未	辰
墓	未	申	亥	亥	子	未	巳	巳	巳	巳	辰
绝	申	酉	子	子	丑	未	午	午	午	午	未
胎	酉	戌	丑	丑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养	戌										

看法例如以甲对同一纵列的地支，如对亥便是长生，意思是甲所代表的木，如在亥月即十月，是在长生即出生的状态。如对卯便是帝旺，意思是在旺盛的状态。如对申便是绝，即衰败到极点。这样的说法是根据物质的表征来看的，如草木确是由冬初（亥子丑月）发生，春季（寅卯辰月）长成，夏季（巳午未月）盛极而衰，秋季（申酉戌月）在土内渐渐孕育新的生命。其他也是照此类推。将这些物质的状态，来象征人的命运的好坏。

4. 五行在四时中的宜忌——更有详细分析说明的诀，为算命所必需，甚长，但不能不全引。其诀出自《穷通宝鉴》，如下：

#### 论四时之木宜忌

春月之木，犹有余寒。得火温之，始无盘屈之患，得水润之，乃有舒畅之美。然水多则木湿，水缺则木枯，必须水火既济方佳。至于土多则损力堪虞，土薄则丰财可许。如逢金重，见火无伤，假使木强，得金仍发。

夏月之木，根干叶燥。由曲而直，由屈而伸。喜水盛以润之，忌火炎以焚之。宜薄土不宜厚土，厚则为灾，恶多金不恶少金，多则受制。若夫重重见木，徒自成林，叠叠逢华，终无结果。

秋月之木，形渐凋零。初秋则火气犹在，喜水土以资生，中秋则果实已成，爱刚金以砍削。霜降后不宜水盛，水盛则木漂。寒露前又宜火炎，火炎则木实。木多有多材之美，土厚无自立之能。

冬月之木，盘屈在地。欲土多以培养，恐水盛则亡形。金纵多，克伐无害。火重见，温暖有功。归根复命之时，木病安能辅助。惟忌死绝，只宜生旺。

#### 论四时之火宜忌

春月之火，母旺子相，势力并行。喜木生扶，不宜过旺，旺则火炎。欲水既济，不宜太多，多则火灭。土多则晦，火盛则亢。见金可以施功，纵叠见富余可望。

夏月之火，势力当权。逢水制，则免自焚之咎，见木助，必遭夭折之忧。遇金必发，得土皆良。然金土虽为美利，无水则金燥土焦。若再火盛，太过必致倾危。

秋月之火，性息体休。得木生，则有复明之庆，遇水克，难逃熄灭之灾。土重掩光，金多夺势。火见火以光辉，虽叠见亦有利。

冬月之火，体绝形亡。喜木生而有效，遇水克以为殃。欲土制为荣，爱火比为利。见金则难任为财，无金则不遭磨折。

#### 论四时之土宜忌

春月之土，其势最孤，喜火生扶，忌木克削。喜比助力，忌水扬波。得金制木为强，金重又盗土气。

夏月之土，其性最燥。得盛水滋润成功，见旺火亢燥为害。木助火炎，生克不取。金生水足，财禄有余。见比肩蹇滞不通，如太过又宜木衰。

秋月之土，子旺母衰。金多则盗泄其气，木盛则制伏纯良。火重不厌，水沴非祥。得比肩则能助力，至霜降不比无妨。

冬月之土，外寒内温。水旺财丰，金多身贵。火盛有荣，木

多无咎。再逢土助尤佳，惟喜身强益寿。

### 论四时之金宜忌

春月之金，寒未尽，贵乎火气为荣，体弱性柔，欲得土生乃妙。水盛则金寒，有用等于无用。木盛则金折，至刚转为不刚。金来比助，扶持最喜。比而无火，失类非良。

夏月之金，尤为柔弱。形质未备，更忌身衰。水盛呈祥，火多不妙。遇金则扶持精壮，见木则助鬼伤身。土厚埋没无光，土薄资生有益。

秋月之金，当权得令。火来锻炼，遂成钟鼎之材，土复资生，反有顽浊之气。见水则精神越秀，逢木则琢削施威。金助愈刚，过刚则折。

冬月之金，形寒性冷。木多则难施斧凿之功，水盛则不免沉潜之患。土能制水，金体不寒。火来生土，子母成功。喜比肩类聚相扶，欲官印温养为妙。

### 论四时之水宜忌

春月之水，性滥滔淫。若逢土制，则无横流之害。再逢水助，必有崩堤之忧。喜金生扶，不宜金盛，欲火既济，不宜火炎。见木施功，无土散漫。

夏月之水，外实内虚。时当涸际，欲得比肩。喜金生助体，忌火旺太炎。木盛则耗泄其气，土盛则克制其源。

秋月之水，母旺子相。得金助则清澄，逢土旺则混浊。火多而财盛，太过不宜。木重而身荣，中和为贵，重重见水，增其汜滥之忧。叠叠逢土，始得清平之象。

冬月之水，正应司权。遇火除寒，见土归宿。金多反致无义，木盛是为有情。水太微则喜此为助，水太盛则喜土为堤。

### 兹特提纲挈领言之

凡日主属木者，须辨其木势盛衰。木重水多则为盛，宜金砍木，金少者逢土亦佳。木微金刚则为衰，宜火制金，火少者逢木亦妙。至于水盛则木漂，取土为上，火次之。土重则木弱，取木

为上，水次之。火多则木焚，取水为上，金次之。

凡日主属火者，须辨其火力有余不足。火炎木多，则为有余，宜水济火，水衰者逢金亦妙。火弱水旺，则为不足，宜土制木，土衰者逢火亦佳。至于木多则火炽，取水为上，金次之。金多则火熄，取火为上，木次之。土多则火晦，取木为上，水次之。

凡日主属土者，须辨其土质厚薄。土重水少则为厚，宜木疏土，木弱者逢水亦佳。土轻木盛则为薄，宜金制木，金弱者逢土亦妙。至于火多则土焦，取水为上，金次之。水多则土流，取土为上，火次之。金多则土弱，取火为上，木次之。

凡日主属金者，须辨其金质老嫩。金多土厚则为老，宜火炼金，火衰者逢木亦妙。木重重金轻则为嫩，宜土生金，土衰者金逢亦佳。至于土多则金埋，取木为上，水次之。水多则金沉，取土为上，火次之，火烈则金伤，取水为上，金次之。

凡日主属水者，须辨其水势大小。水多金重则为大，宜土御水，土弱者逢火亦妙。水少土多则为小，宜木克土，木弱者逢水亦佳。至于金多则水浊，取火为上，木次之。火炎则水灼，水为上，金次之。木多则水缩，取金为上，土次之。

## （五）五方观念

五方就是四方加中央，与干支五行也互相配合，因为五行在各地方也有盛衰不同。其配合如下表：

方 位	五 行	天 干	地 支
东 方	木	甲 乙	寅 卯 辰
南 方	火	丙 丁	巳 午 未
中 央	土	戊 己	辰 未 戌 丑
西 方	金	庚 辛	申 酉 戌
北 方	水	壬 癸	亥 子 丑

南方所以属火，大约因南方炎热，故想象其性质是火。北方属水，则北方寒冷，故想象其性质是水。东方所以属木，或因太阳从东出，草木最需要太阳光。西方从金或因太阳西落，西方被想象为较冷而不宜草木之地，有金属利器的性质，故派它属金。这二条是比较牵强的。五方观念应用于算命术上，可知道一个人的活动应在哪一地方。

### (六) 生肖观念

“生肖”即由出生而类似某种动物的意思，在某一年出生的，便肖某一种动物，年是看地支的字，地支十二字配合十二种动物如下：

生年：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生肖：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

如子年生的，其生肖便是鼠，也即肖鼠，丑年生，肖牛。至于子年何以会肖鼠，丑年何以会肖牛，算命书虽有解释，却是非常牵强。这种生肖的观念发生也很早，大约与五行同样早，春秋战国已有，汉以后更流行。如三国时谯周称司马氏为典午(隐语)，以马影射午。自算命术盛行后，生肖也成为重要的部分。将人的命运性质和动物联系起来，有些生肖甚至有害于个人，如肖虎的人常为别人所畏忌，尤其是肖虎的女人，几乎无人敢要她做老婆，只有肖龙的方才敢要她。

### (七) 神煞观念

神煞是另一种看命法，以生日为主，看那一日的干支和年月时的干支的配合，如某日的干支碰到年月时的干支内有某字，便是碰到某种神煞。这种配合是硬性的，不必用五行生克的理由来说明，便要说明也有些说不清楚。神煞观念的发生，大约由星象来，古人以为人出生的某时，适逢天上有某星照临，这便是所谓“照命”或“入命”，这颗星便会影响了这个人一生的命。诗经说

“我辰安哉”，便是一个人自说他的照命的星辰不知是哪一颗，是自叹命苦的意思，可见这种信仰很古。唐朝的韩愈自叹命宫磨蝎，即是说生时碰着磨蝎宫的星。用神煞断命运，大约是较古的看命法，其法比较简单，不及五行法的完备，故后来虽存在，不过参用而已。有一位陈素庵说，“凡人命吉凶，皆由格局运气，安可以偶合神煞而信之”，故在算命术中，神煞不是重要的。神煞的名称有很多种，现在只选列几种于下：

1. 天德：古歌：“正丁二坤中，三壬四辛同，五乾六甲上，七癸八庚逢，九丙十居乙，子巽丑庚中”。意思说以日为主，如正月逢丁日，三月逢壬日。在正月丁日出生的便是逢了天德，主命是吉祥的。

2. 月德：“寅午戌月在丙，申子辰月在壬，亥卯未月在甲，巳酉丑月在庚。”以日为主，正午九月逢丙日出生，便是逢了月德，也是好命。

3. 天赦：“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春月逢戊寅日便是命书说：“命中若逢天赦，一生处世无忧。”

4. 文昌：“甲乙巳午报君知，丙戌申宫丁巳鸡，庚猪辛鼠壬逢虎，癸人见兔入云梯”。如甲日见巳，乙日见午便是。命书说：“文昌入命，聪明过人，又主逢凶化吉。”

5. 华盖：“寅午戌见戌，巳酉丑见丑，申子辰见辰，亥卯未见未。”如寅午戌日生的，其年月时的干支有戌字便是。命书说：“华盖逢空，偏宜僧道”。有这种命的，怕是和尚命、道士命。

6. 将星：“寅午戌见午，巳酉丑见酉，申子辰见子，亥卯未见卯。”即寅午戌日出生，其年月时有午字便是。命书说：“将星文武两相宜，禄重权高足可知。”所以这是大官命。

7. 十恶大败：“甲辰乙巳与壬申，丙甲丁亥及庚辰，戊戌癸亥加辛巳，己丑都来十位神。”即生日值甲辰或乙巳等十日者，年月时不论，这命是很坏的。

8. 亡神：“申子辰见亥，寅午戌见巳，巳酉丑见申，亥卯

未见寅。”以日为主，月时见之最重，年较轻。算命书说：“亡神入命祸非轻，用尽机关心不宁。”是极坏的命。

9. 桃花煞：“寅午戌见卯，巳酉丑见午，申子辰见酉，亥卯未见子。”即寅午戌日出生的，其月是卯月（二月）卯时都是。算命书说：“酒色猖狂，只为桃花带煞。”这命为“男女淫欲之征。”有这种命的女人是男人最忌的。

## 四 算命术的推算法

### （一）推八字即四柱法

算命是根据一个人出生的年月日时而推测其吉凶。年月日时共四项，术语称为四柱，每柱两个干支，共八个字，故又称为八字。算命所根据的是旧历即太阴历，岁数是虚岁。

1. 推年法 本年出生者，其年的干支二字当然便照本年的干支，如乙丑年生，其干支便是乙丑年。如年岁已大者，可反推上去。推算的方法有三：一是查看万年历（又名百年经，以前书店内部都有，现在可由旧书店买），上面记着约百年的干支，一查便知。二是自己写一张六十甲子的表，就表反推上去。其三是用自己的手指推算，瞎子便用这法。其法是将地支十二字分配于指上，以姆指点算。例如一人年三十四岁，在丁酉年“算命”，要反推他的生年的干支，可就酉字算起，丁酉为一岁，隔二字丁亥为十一岁，丁丑为二十一岁，丁卯为三十一岁，尚差三年，再倒算上去，三十四岁便是甲子年。

推算年的干支须注意节气，如在正月立春节后生的，用本年干支；如在立春节前生的，须用上年干支；如在十二月立春节后生的，须用下年干支。立春节在哪一日，可看万年历便知。

2. 推月法 每月的地支一字是固定的，即以寅为正月，这便是所谓夏历，即夏代的历法。

月份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地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其天干一字却不固定，须由年推得。歌诀说：“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丙辛必定寻庚起，丁壬壬位顺行流，更有戊癸何方觅，甲寅之上好追求。”即若遇甲或己的年，正月是丙寅；若遇乙或庚之年，正月为戊寅。丙或辛年正月为庚寅，丁或壬年正月为壬寅，戊癸年正月为甲寅。已知正月便可推知余月。如正月为丙寅，二月便是丁卯，三月戊辰。但也须注意节气，即在本月节令前生者，须用上月干支，在本月下一节令后生者，便用下月干支。

3. 推日法 人生日的干支可查看万年历，历上每年每月的初一、十一、二十一的干支都有载明，顺推便知。例如十五日生，查得某年某月十一日是丙辛，便可推知十五日是庚子。

4. 推时法 时的下一字即地支，常是已知的，即由来算命者自报。如说子时生的，但如只说某点钟生的也可推知。即以二十四小时配十二地支，每二小时为一地支，由夜间十一点至一点为子时，一点至三点为丑时，余照推。还有上一字，即时的天干，却须由其人生日遁得，即推得。歌诀说：“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这便是说甲日己日生的其子时上配甲字，即为甲子，乙庚日生的为丙子，丙辛日是戊子，丁壬日是庚子，戊癸是壬子。已知子时的天干，便可推知其余。如子时为甲子，丑时便是乙丑，寅为丙寅。

例如有一造男命，四十九岁，七月三十日下午二点生，由上述推算法，就可推得生年干支为己酉，因为万年历载明四十八年

前是宣统元年即己酉年。其生月应是壬申，但那一月七月二十四日是白露节，他是七月三十日生，所以要改用八月的干支即癸酉。又查万年历己酉年七月二十一日为戊辰，推得三十日的干支是丁丑。生时下午二点是未时，依法推得其上一字是丁字，即丁未。共查得八字如下：己酉年，癸酉月，丁丑日，丁未时。

## （二）推大运、命宫、流年法

1. 推大运法 要知道这个人在一生中每一时期运气的好坏，就得再排大运。一个人不一定生下来就起运，有三岁起运的，也有到十岁方起运的。推算大运起行的岁数，是从生日起。若是阳年生的男或是阴年生的女，则顺数到未来节止，以三日为一岁。若是阴年生的男或阳年生的女，则逆数到过去节止，也以三日为一岁。遇有余或不足时须加注明，一时为十天，一日为四个月。大运也用干支表示，每运二字，各管五年吉凶。大运的干支是根据生月的干支推排的，顺数的由下一字顺排，逆数时由上一字依次逆排。例如生月是乙卯，则顺数的大运是丙辰、巳丁、戊午等。逆数的是甲寅、癸丑、壬子等。如从三岁起运，则三岁到十三岁为一运，如是顺数的，则其运的干支是丙辰，十三岁到二十三岁为一运，干支为丁巳。以次推下到七十三、八十三等，遇到死亡的运方止。

上面所举的例，己酉年生的男是阴年生的男，应逆数，所以从七月三十日他的生日倒数到过去节七月二十四日的白露节得六日，三日为一岁，计二岁。这就是说，这人从二岁起运。但是白露节是在申时（据万年历载），而他是在未时生，尚差一时，即差十日，故须注明差十天。他生日是七月三十日，欠十日，即在七月二十日交运，故又须注明每逢甲己之年七月二十日未时交换。列单如下：

乾造清宣统元年七月卅日未时生

己酉（年）二岁起运壬申

十二岁起辛未

癸酉（月）廿二岁起庚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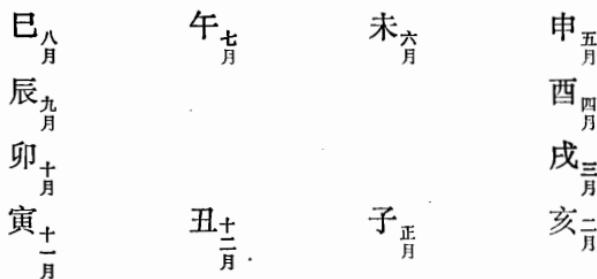
丁丑（日）卅二岁起己巳

丁未（时）四十二岁起戊辰

六十二岁起丁卯  
七十二岁起丙寅  
乙丑

甲巳之年七月廿日未时交换

大运二岁扣足欠十日，每逢



2. 推命宫法 应用手掌图，由手掌的子位起正月，逆数上去到所生的月，再就那一位改作所生的时，顺数下来，数到卯时为止，所止的位的字，便是命宫的地支。再照由年遁月干的例，推得其天干的一字。图如下：

例如甲子年三月酉时生，由图上子位作正月，逆数上去，到三月是在戌位，再以戌位作为出生的酉时，顺数下来，到卯时是在辰位，这辰字便是命宫的地支。再由“甲己之年丙作首”配寅字，则配辰字的是戌字，这戌字便是命字的天干。故这命的命宫二字是戌辰。又如上举的一造，己酉年七月三十日未时生，先逆数生月的位是在午位，再以这位为生时未，顺数到卯是在寅位，即命宫的地支。再就“甲己之年丙作首”推得寅的天干便是丙。故这命的命宫便是丙寅二字，可在命书之末注明“命安丙寅”或“安命寅宫”。

3. 推流年法 在某年算命，其年的干支便是流年。例如有一命，其生日天干是庚，于乙卯年算命，其流年便是流年乙卯，庚金见乙木即遇我所克者，别称为正财，故可在命书上加注“流年乙卯，正财主事。”如上举的命，生日丁丑，在今年丁酉年算，便是“流年丁酉”，丁见丁为比肩，故可注明“比肩主事”。

其余还有推小限，推胎元，推小运，推恩等，比较不重要，故从略。

### (三) 论断法

算命家常喜用些专门术语或“深奥玄妙”的语句，其实术语花样虽多，也不过根于几条简单的基本原则，即五行生克等观念而已（有些则全无意义），所以只须根据上述的根本观念，便可推断命运的好坏。自徐子平提倡专用五行论命以后，星命家都沿用这法，最近如袁树珊著《命理探原》等书更力主这法，因这法是比较有理论的，不是硬性武断如专就神煞判决的，因此易于引起一般人，尤其是文化较高的士大夫所信仰。论断的步骤如下：

1. 干支化五行 这是第一步工作，就是把八字的干支化成五行，用小字或用珠笔注在各干支的上面或下面。如上述的八字中，己字据第三章所述干支与五行的关系，己属土，所以就在己字上注一土字。又如癸是水，丁是火，也各注在上面。四个天干都化成五行了。

至于地支也都含有五行在内，另有古歌说：

“子宫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己土同。

寅宫甲木秉丙戌，卯宫乙木独相逢。

辰藏乙戌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戌从。

午宫丁火并己土，未宫乙巳丁共宗。

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宫辛字独丰隆。

戌宫辛金及丁戌，亥藏壬甲是真踪。”

列表如下：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所含的天干及五行	癸水	癸水	甲木	乙木	乙木	庚金	丁火	乙木	庚金	辛金	辛金	壬水
	辛金	丙火			戊土	丙火	己土	己土	壬水		丁火	甲木
	己土	戊土			癸水	戊土		丁火	戊土		戊土	

故如上举一造的八字，其年支酉属金，其下可注金字。月支也是酉字，相同。日支是丑，化为水金土。时支是未，化为木土火。地支中所含五行力量不及天干的强，论断时当有分别。

2. 就五行推论 论命的好坏就是看在八字中各干支的相互关系怎样。最先取日干为己身，看日干是什么五行，再看月支即出生的月是属哪一季，在那一季中这一种行是得时或失时，是强或是弱，这可以看上文第三章中四季的观念最后的古诀。再和七个干支一一比对，看这些干支所代表的五行对于日干有何关系，是同类，或是我生我克，或生我克我，看日干而决定。它所宜或所忌的其他五行，有几条很简明的原则，兹引《命理探原》所说的一段如下：

“凡日主属木者，须辨其木势盛衰。木重水多则为盛，宜金斩木，金少者逢土亦佳；木微金刚则为衰，宜火制金，火少者逢木亦妙。至于水盛则木漂，取土为上，火次之；土重则木弱，取木为上，水次之；火多则木焚，取水为上，金次之。”

凡日主属火者，须辨其火力有余不足。火炎木多，则为有余，宜水济火，水衰者逢金亦妙。火弱水旺，则为不足，宜土制木，土衰者逢火亦佳。至于木多则火炽，取水为上，金次之；金多则火熄，取火为上，木次之；土多则火晦，取木为上，水次之。

凡日主属土者，须辨其土质厚薄。土重水少则为厚，宜土疏土，木弱者逢水亦佳。土轻木盛则为薄，宜金制木，金弱者逢土

亦妙。至于火多则土焦，取水为上，金次之；水多则土流，取土为上，火次之；金多则土弱，取火为上，木次之。

凡日主属金者，须辨其金质老嫩。金多土厚则为老，宜火炼金，火衰者逢木亦妙；木重金轻则为嫩，宜土生金，土衰者逢金亦佳。至于土多则金埋，取木为上，水次之；水多则金沉，取土为上，火次之；火烈则金伤，取水为上，金次之。

凡日主属水者，须辨其水势大小。水多金重则为大，宜土御水，土弱者逢火亦妙；水少土多则为小，宜木克土，木弱者逢水亦佳。至于金多则水浊，取火为上，木次之；火炎则水灼，取水为上，金次之；木多则水缩，取金为上，土次之。”

大抵一个日干与别个干支（即七个）的关系，可用扶抑二字推论。日干的五行如弱，便宜扶助；若扶助太过，又须有抑其扶者；扶若不足，又须有扶其扶者。日干如强，宜逢能抑之者；抑之太过，又贵有能抑其抑者；抑之不及，又宜有扶其抑者。如木弱扶之以水，水扶太过，制水以土；水扶不及，生水以金。木强抑之以金，金抑太过，制金以火；金抑不及，生金以土。同类者相助，也是扶，所生者泄其气，被克者耗其力，也算是抑。这样可以一一加以考究，就可以晓得这个命如何。这些可看第三章五行的宜忌便知。

3. 用“用神”的名称 “用神”便是指日干所需要以救济它的缺陷的一种五行，无论是扶其过弱，抑其太强，抑其太过的扶，扶其太过的抑，扶其不及的扶，抑其太过的抑，都是救济，便都是用神。例如日主太弱，宜取生我者或同类为用神；如日主太强，则宜取克我者为用神；故用神便是指生我、克我、我克、我生、同类等对于日主的干有救济的效用者。星命家喜用专门术语表示这些生克等关系。这些术语即用神的取名如下：取日干为我，和年干月干时干，年月日时的地支中所藏的干以及命宫的干也即是看其所代表的五行的相互关系，一一比较，看是同类或是生克。又以阳见阳，或阴见阴为正（同性），阳见阴，阴见阳为偏

(异性)。与我同类者叫做比肩(同性)、败财劫财(异性)。我生的叫食神(同性)、伤官(异性)。我克的叫偏财(同性)、正财(异性)。克我者叫偏官(又名七杀)(同性)、正官(异性)。生我者叫偏印(又名枭神)(同性)、正印(异性)。如甲木见甲木，属同类，同性，故为比肩；甲木见乙木是同类异性，故为败财。甲木遇丙火为食神，甲木遇丁火为伤官。余可类推。算命上应用用神以表示五行生克等关系名词很多，如本身是火遇太多的水，水是克我的七杀即偏官，故称为“杀重身轻”；如水势弱，则为“身强杀浅”。遇太多的金，金是我克的便是财，故称为“财多身弱”；遇同类的火，火是比肩，称为“比肩太重”；同类火多，我克的金少，称为“比劫夺财”；本身火弱，遇生我的木，称为“印绶护身”；有克我的水为官，又有生我的木为印，称为“官印双全”等。这些专门术语很奇怪晦涩，带有象征的意义，星命家很多是满口这些术语，令人难解，但也有些不喜用这些术语，如袁树珊便曾说，比、食、财、官、印乃五行生克变化之名词，但因其高深费解，故他为人谈命，仍多详论五行，略论用神。

关 系	用 神	五 阳 干	用 神	五 阴 干
同 类 { 同性 异性 }	比 败 肩 财	甲丙戊庚壬 乙丁己辛癸	劫 比 财 肩	甲丙戊庚壬 乙丁己辛癸
我 生 { 同性 异性 }	食 伤 神 官	丙戊庚壬甲 丁己辛癸乙	伤 食 官 神	丙戊庚壬甲 丁己辛癸乙
我 克 { 同性 异性 }	偏 正 财 财	戊庚壬甲丙 己辛癸乙丁	正 偏 财 财	戊庚壬甲丙 己辛癸乙丁
克 我 { 同性 异性 }	偏 正 官 官	庚壬甲丙戊 辛癸乙丁己	正 偏 官 官	庚壬甲丙戊 辛癸乙丁己
生 我 { 同性 异性 }	偏 正 印 印	壬甲丙戊庚 癸乙丁己辛	正 偏 印 印	壬甲丙戊庚 癸乙丁己辛

#### 4. 命的分论

(1) 看六亲      祖上，父母，兄弟，姐妹，妻妾，子媳为

六亲。各有其宫位，但在宫位上的不及用神的有力。

祖上：位在年宫，又用神以偏印为祖父，伤官为祖母。

父母：位在月宫，又以偏财为父，正印为正母，偏印为庶母。

兄弟姐妹：位附月宫，又以比肩为兄弟姐妹。

妻妾：妻宫位在日支，又以正财为妻，偏财为妾。女命以克我为夫。

子息：位在时宫，又以偏官（七杀）为男，正官为女。女命以我生为子息。食神为男孩，伤官为女孩。看法以临于本宫为得位，见于天干为透，藏于地支者不及透的有力，遇相克或相刑、相冲者不好。用神配六亲的理由，据星命书所说如下：“正印为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若偏财受我克制，何反为父，偏财者母之正夫也，正印为母，则偏财为父矣。正财为妻，受我克制。夫为妻纲，妻则从夫。若官杀则克制乎我，何以反为子女者，官杀者财所生也。财为妻妾，则官杀为子女矣。至于比肩为兄弟之类，又理之显然者。”（《子平真诠》）亲属自己身强者佳，遇克他的，即遭克死，但如逢能生他的，略有希望。或逢有能克克他的，也有救。偏财旺者父长寿，比劫多者父早死，正印有力者母寿，财多破印即主克母，例如己身日干为甲木，其财（父）为戊己，印（母）为壬癸，戊己土克壬癸水，水（母）被克死。比肩财多者兄弟多。见比肩劫财败财都会克妻妾及父，例如己身为甲木，比肩败财即甲乙木，妻妾为正财偏财即戊己土，甲乙木能克戊己土，故妻妾被克死。又父也是偏财，故也被克。坐下妻宫主妻好。妻即是用神也主有贤妻。妻星多主克妻，妻星两透，偏正杂出，则有多妻。日干坐下的地支遇刑冲会克妻。己身强妻弱者，应配能补救这种弱势的女人，这称为“硬配”。官杀多，伤兄弟姐妹，例如正官偏官的庚辛金太多，则伤及比肩败财的甲乙木，即伤兄弟姐妹。伤官食神多会伤子息，因为丙丁火克庚辛金。枭印多克祖父母（壬癸水克丙丁火）。看子女的方法，应先寻得子星，再对照

时的地支，照生旺死绝来推（参看第三部分四时观念生旺死绝表），推法依下面的歌：

长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双保吉祥。  
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  
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  
除非养取他人子，入墓之时命夭亡。  
受气为绝一个子，胎中头产有姑娘。  
养中三子只留一，男女宫中仔细详。

歌中意思说，假如己身是甲，子星便是庚，庚如逢时支是己，便是在长生的状态，可以在中年时得四子；如逢午便是在沐浴的状态，可以有二子；在冠带临官都有三子；在帝旺有五子；在衰中有二子；病中有一子；在死的状态，无子；逢墓的状态子会夭亡。在绝中有一子；在胎中会有长女；在养中生三子留一子。

(2) 看女命及合婚 女命以克我的官(正官)杀(偏官)为夫，我生的食神伤官为子女。但官杀如太强，须改取伤官为用神，为子女的食神伤官如过旺，也须改取生我的枭(偏印)印(正印)为用神。“比劫帮身，毕竟争官分食。”即同类的比肩劫财如多，会有别的女人来争丈夫和分儿女。合婚的看法：“男家择妇，八字贵看夫子二星，盖夫兴子益，其福必优也。女家择夫，八字贵得中和之气，盖不偏不倚，其寿必长也。若男命比肩劫财重者，必择女命偏官食神重者以配之，女命伤官食神重者，必择男命比肩劫财重者以配之，始可琴瑟和谐，子嗣蕃衍。”例如男命是甲乙木，其妻是戊己土，男命同类的木太多，则妻恐被克，故其妻命应有很多的庚辛金，方能抵制得住太强的木。女命如庚辛金太多者，恐会伤丈夫，故其夫的命应有很多的同类甲乙木，方抵制得住。“男命木盛宜金者，得女命之刚金补之，则为尽美，得土生金者亦佳；得火者较次，得水木者则无取矣。如女命金刚喜火者，得男命之烈火助之，则为尽美，得木生火者亦佳；得水者较次，得

神煞 月 生 年 份	骨 碑 男 破 女 家	铁 扫 帚 男 扫 女 家	大 败	孤 辰	寡 宿	重 婚	再 嫁	绝 房
子	八 六	正 十二	四	正	九	四	五	十一
丑	三 四	六 九	七	正	九	五	六	十二
寅	十 三	四 七	十	四	十二	六	七	七
卯	五 正	二 八	十	四	十二	七	八	十一
辰	十二 六	正 十二	四	四	十二	八	九	二
巳	正 四	六 九	四	七	三	九	十	七
午	八 三	四 七	十	七	三	十	十一	十一
未	九 正	二 八	正	七	三	十一	十二	二
申	四 六	正 十二	七	十	六	十二	正	七
酉	十一 四	六 九	七	十	六	正	二	十一
戌	六 三	四 七	正	十	六	二	三	二
亥	七 正	二 八	正	正	九	三	四	七

金土者则无取矣。”

看合婚又有用神煞来判断的，其神煞除第三章之末所说的以外，还有很多，都是凶的，上列的几种是看生年的地支某字逢生月的地支某字（即某月），便是犯了这种神煞。以外还有其他，都是非常可怕的，是算命先生用来吓人的东西，但因其太不合理，

所以有些算命书也反对这种看法，说：“但以人之所生年枝硬配月枝一字，尤为谬妄。夫以年月日时干枝八字及五行生克，论人吉凶，犹虞不足，岂可弃日时等六字，只论年月二字，即可妄断灾祥乎？”（《命理探原》引西溪逸叟语）

### （3）看性情体貌 五行所主，照算命书所说如下：

金：主义。仗义疏财，勇敢豪杰，知廉耻。骨肉相应，方面白色，眉高眼深，鼻高耳仰。清响之声，刚毅有决。然过则无人心，好贪闲欲。不及则三思不决，悭吝，作事挫志。

木：主仁。恻隐慈祥，恺悌利民，恤孤寡，恬静清高。人物清秀，体长青白。然过则执物性偏，不及则心生妒意。

水：主智。聪明权谋，谲诈飘荡。不及则胆小无谋，过则人物瘦小。

火：主礼。恭敬威仪，质重淳朴。面上尖下圆，印堂窄，鼻窍露。精神闪烁，语言辞急。意速心焦，面或青赤。太过则聪明性燥，不及则黄瘦妒毒，有始无终。

土：主信。诚实敦厚，言行相顾，好敬神佛。背圆腰阔，鼻大口方，眉目清秀，面如墙壁，色黄。处事不轻，度量宽厚。过则过朴，古执如痴。不及则颜忧鼻低，面偏声浊，朴实执拗。太过且孤介悭吝，沉毒狠戾，失信颠倒。且日干弱则退缩怕羞，强则妄诞执一。

### （4）看地方宜忌 从八字里面据说也可以推出一个人适合何地方，不宜何地方。例如他的命中宜甲乙木，不宜庚辛金，他便应当往东方，方可发迹，不应跑到西方去。又如他的命中是宜甲木，同时又宜壬水，他可以到东北方去。星命家万育吾说：

“甲乙寅卯属木，生于兗青（山东一带）为得地；丙丁巳午属火，生于徐扬（长江流域一带）为得地；戊己辰戌丑未属土，生于豫州（河南）为得地；庚辛申酉属金，生于荆梁（西部一带）为得地；壬癸亥子属水，生于冀雍（华北）为得地。”这是古时专就中原地方而论，如在近代便扩大到更广大地方了。

(5) 看命名宜忌 这也同样的要看他八字中所需要的是什么，例如他命中宜水，而所需要的不十分多，命名时便可用三点水旁的字；如需要很多的水，便可用整个水字，或壬癸字。如需许多的木，可用木字旁以及整个木字，若还不够，也可以用三木的森字，象以前国民党政府主席林森，一个姓名中有五个木；如果是命中缺木，却是很适合的，不过他究竟是否因命中缺木而起这木却就不得而知了。缺其余的五行者，可用土字、金字、火字偏旁及本字，都照此类推。过去我国一般人民名字常有用五行为名字的，如金火、金水、木土、水生、金生等，大约都是算命先生所起的。（《邵武府志》说，邵武人民多用金生、水生、土生、木生等为名。土改时，我在惠安县也见过有这种风俗。）

(6) 看疾病 星命家以为五行也会影响到病症。看命书说：“金主刀刃刑伤，水主溺舟而死。木乃悬梁自缢，虎啖咤嗔。火则夜眠颠倒，蛇伤火焚。土乃山崩石压，泥陷墙崩。”此外木命见金及申酉的，金命见火及巳午的，水命见土及四季旺月的，土命见木及寅卯的，火命见水及亥子的，都有许多病。又，身体内部各部分如有病，也可由干支看出，歌诀说：“甲肝乙胆丙小肠，丁心戊胃己脾乡，庚是大肠辛属肺，壬是膀胱癸肾脏。”

(7) 看大运吉凶 论大运吉凶也不外由本命的宜忌是什么，来看大运干支所代表的五行对本命即日干的生克扶抑等关系是宜或是忌，又看其有无刑冲化合等。每运十年，上干下支各管五年。星命书说：“宜与不宜，全凭格局；利与不利，但问日干。破格者值之为戚（忌的），助格者遇之为欢（宜的）。日弱者扶之而气盛，日强者抑之而全美。旺日复到旺乡（即大运），必罹悔吝（凶），衰日再行衰地，定主摧残（凶）。吉若财官印辰，喜于相见，凶如刑冲枭劫，多主不安。”（《命理探原》引陈素庵语）例如日干是木，在命中木弱，宜逢木水的运，而忌金运。

看大运法又可以四柱推论：“年管少年，月日管中年，时管晚年。如年为喜神（宜的）则少年发达，为忌神则少年遭厄（苦）。

月日为喜神，则中年亨通，为忌神则中年蹇滞。时为喜神则晚年安荣，为忌神则晚年零落。”但这种看法不如大运的详。

(8) 看命宫法 命宫的好坏也是由日干的宜忌来推论，命宫干支二字也要同八字一样分析，方法相同，不赘述。

(9) 看流年法 流年有许多神煞（在上举的之外还有），以“太岁”为首，轮流值年，其神煞有吉有凶。“命宫如值流年吉神，其年则福，值凶煞，其年则祸”，其神煞分属十二年，每年不同。子年太岁在子，太阳在丑，丧门在寅，……丑年太岁改在丑，太阳在寅，丧门在卯……。

流年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神 煞	太岁 剑锋 伏尸	太阳 天空	丧门 地丧	勾绞 贯索	官符 五鬼	死符 小耗	岁破 大耗	暴败 天厄	飞廉 白虎	卷舌 福星	天狗 吊客	病符

假如命宫是辰，流年是子年，则辰字值官符五鬼的神煞是很凶的，这一年很不吉利。但星命家有的也不取这样的看法，说：“凶煞有十之九，吉神仅十之一，其不适用可知。舍干枝五行生克之至理，而惟务此虚文，宜其毫无效验，贻讥大雅。”（《命理探原》）

## 5. 看命实例

### 本书试看的命

(1) 先把上举所排的八字及其大运，应用上文所说的论命方法试行论断，计开“命书”一纸如下：

从中日干丁火是本身，丁火是小火，生于酉，即生于八月的秋天，“性息体休，”已经失时。依古歌说，“得木生则有复明之庆，遇水克难避熄灭之灾。土重掩光，金多夺势。火见火以光辉，虽叠见亦有利。”可见这命宜火及木，可取火为用神，而忌水及金。而月干见水，日支藏水，水势已不小。加以年支月支都见

乾造清宣统元年七月三十日未时生

食神土 巳酉 辛金 偏财 安

七杀水 癸酉 辛金 偏财 命

日元火 丁丑 辛金 偏财 七杀

丙火

劫财

十二金辛未  
甘二庚午  
初二水壬申

壬戌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卯

甲寅

丙火

正印

甲木

冲

己土

乙木

偏印

丁火

比肩火

丁未

己土

食神

比肩

大运自二岁起，扣足欠十日。每逢甲己之年七月

二十日未时交换

金，日支又藏金，金多能夺火势，且金能生水，水势更厉。火力不足，且遭水金相攻，怕真会有熄灭之灾。若得木生，还可有复明之庆，惜命中唯时支藏木，未免嫌少，幸时干有同类的火，时支又藏火，可以增加声势。而年干见土，日支时支又藏土，土重虽能掩光，然在此命土能克水，可稍减水患，对微弱的丁火不无补益。由此观之，此命本弱又不得时，大富贵大事业无甚希望，然而略有救济，一生衣食必可免虑。年月为根基，而年月多属金水，可见根基不好，少年命苦。时柱方有补益，可见晚景方佳。这命宜火木，故命名宜取火木二字。这人做事宜南及东或东南，

中央亦可，切忌西往，尤忌北行。火主礼，然力嫌不足，做事恐有始无终。又看其格局，丁日逢酉得“天乙贵人”及“文昌”两个吉星。命书说“天乙贵人，得之聪明”“文昌入命，聪明过人”（命书中如万年历便有此等格局可查），故这人如入学界，必有成就。

(2)再引袁树珊著《命理探原》中推命实例于下：

败财金	日元金	食神水	偏官火				
辛巳	庚寅	壬辰	丙申				
土偏印	土偏印	土偏印	土偏印				
火偏官	火偏财	水伤官	水食神				
金比肩	木偏财	木正财	金比肩				
寅	庚	命	安				
土偏印	木偏财	水比肩					
火偏官							
木偏财							
七	六	五	四	卅	廿	十一	初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甲	木乙	火丙	火丁	土戊	土己	金庚	金辛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为某女士推

庚金以丙火为夫星，壬水为子星。今年干值丙火，月干逢壬水，似觉夫星发达，子星蕃昌。无如丙火为壬水所伤，壬水为辰土所制，昙花一现，终归乌有。或曰时枝之巳藏丙火，年枝之申藏壬水，足可补天干丙壬之缺点，失之东隅，未尝不可收之桑榆，改调别弹，未尝不可增长幸福。殊不知巳与寅刑，巳破矣，申与寅冲，申又破矣；巳申俱破，似有若无，似实若虚，岂能望夫贤子孝，齐眉绕膝哉。……三十岁前，譬如昨死，兹不赘言。三十一

诸葛武侯相后汉灵帝光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巳时生

岁丑运尾，流年丙寅，风电飘摇，把舵宜稳。……三十二岁交戊运，孳孳为善，渐履康庄。除三十三岁戊辰忧丧烦恼外，接至三十六岁，性静情逸，优哉游哉。三十七岁交子运，第一年庚申，又防灾生无妄。三十八岁丁运后，素位而行，从心所欲，较之前境，判若天渊矣。

### (3) 星命家也能为古人算命

再引袁树珊著《命谱》内为诸葛亮算的命如下：

偏财	日元	正财	偏印
火	水	丙申	金辛酉
丁巳	癸丑	壬水劫财	辛金偏印
戊土正官	癸水比肩	庚金正印	命
丙火正财	辛金偏印	戊土正官	三岁
庚金正印	己土正官	壬水劫财	木乙未
辰	壬	宫	
癸水比肩	水劫财	十三	
戌土正官	乙木食神	廿三	
癸水比肩	水劫财	卅三	
六三	四三	水癸巳	
五三	四三	水壬辰	
六三	四三	水癸巳	
土己丑	金庚寅	水壬辰	

日元癸水，诞生立秋节后，白帝司权，金正当令，水得金生，正气充足，再逢年干辛金，年枝酉金，及月枝申藏庚金，又藏壬水，日枝丑藏辛金，又藏癸水，叠生之助之，其为金白水清，显然易见。仅恃月干单独丙火，不独不能制金，且亦不敷济

水之用，况丙与辛合，同化为水，其火之成分，又复若有若无，不有生时丁巳之二火，决不能制当令之旺金，济有余之相水。今既得此为正式之用神，其为雨暘时若、天地顺成可知。……惜大运金水连环，与用神之火背道而驰，虽曰鞠躬尽力，亦只事倍功半。……二十七岁丁亥，……刘昭烈屯新野，徐庶荐之。昭烈三往乃见。二十八岁戊子，……侯说权于柴桑，权大悦，即遣周瑜、程普、鲁肃等水军三万，与昭烈并力拒曹。进与操遇于赤壁，纵火烧其船舰，操军大败。……昭烈徇荆州，江南诸郡降之，表刘琦为荊州刺史，以侯为军师中郎将。……此二年，乃侯一生之名业关键。其妙在岁逢丁戊，限逢丙乙，非癸水运之效力也。……三十二岁壬辰，小限辛酉，三十三岁癸巳，小限庚申，侯均在荊州。此五年，虽为侯之名业初步，关系至大。若无此数年特殊成绩，刘璋固不致遣使来迎昭烈，而孙权亦不能于卧榻之前，容他人鼾睡。所以然者，适行巳运。中藏丙火，与生时之巳，固是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而又与月干丙火，时干丁火，共同合作，是以得道多助，化难呈祥。……四十三岁癸卯，……此五年间、圣帝、桓侯，相继逝世，而昭烈帝又薨。具见辰运为水墓，岁限逢金水，故叠遭大故，命之有凭若是。虽有智者，亦未如之何也。……四十八岁庚申，小限己酉，春，侯伐魏……，前军马谡违节度，败于街亭。……此五年中，以庚申为最恶劣。盖大运在庚，而又岁值庚申。金多生水，是以满溢。其余四载，岁逢木火，故可裕如。丁未生子，亦火能济水之明证也。……五十四岁甲寅……，八月癸酉，二十八日庚辰，侯疾病，卒于军。此固岁枝之寅冲申刑巳之弊，然若无癸酉月、庚辰日助纣为虐，尚不致如是之烈。

## 五 算命术的批判

### (一) 算命术的要素

上文已对中国算命术作了具体的深入的介绍，现在可以进一

步来分析它的内容到底含有什么要素了。中国算命术的内容可以说有三种基本成分即三种信仰，都是起自原始社会时代，在我国来说是在数千年以前，有的落后民族到了近时也还存在着。这些信仰有宗散迷信的性质。因是起于原始时代故称为原始信仰。这些原始信仰以后成为古代的哲学构成为命运的观念，也即宿命论。到了中古时更发生了测算命运的方术，便是星命术或算命术。现在将这三种原始信仰叙述于下：

### 1. 星的崇拜

天上的星既极繁多，又会发生变化，因此在很早的原始时代便被人类注意到。人类由于劳动和生活的经验，发现了某种星象和人事有关，如农业、航海等，都可看某种星象而决定，如金牛宫的七曜星是古希腊人航海的标准星，希腊的舟人每等这星出现方敢开船，因此这一西文的字原是由古希腊文“航驶”来的；南非洲的沮鲁人又呼这星为“掘星”，待它出现方才掘地。我国古传说的牵牛、织女二星原来或者也和耕织的劳动有关。农夫和舟人常注意某种星的出没，以为它们是管理气候的。我国古人说箕星好风、毕星好雨，便是说箕星出现会有风，毕星出现会有雨。陨星和彗星的出现，各地人类都认为是可怕的事，是祸事的前兆。在原始人看来，天上布满了星，地上也布满了人，星和人类互相影响是很自然的，因此他们相信星与人是会互变的。有些星是地上的人所变的，他们原是地上的猎人或舞女等。我国古书《书经》说“庶民惟星”，也是说人与星是有关的。人也有些是星所变的，如后汉时派二个使者入蜀，馆驿吏李邰预先知道，因为天上有二使星向益州分野。我国古哲学家说“天人相应”。人类相信星能控制人类命运的信仰是常有的，天上有某星出现，那时出生的人便会受它的影响，决定了一生的命运。英语“祸患”一字，其意一部分是希腊语星的意义，所以这字的原意是“不幸的星的打击”。英语还有评人的命运为“遭坏星的”或“生于吉星之下的”。我国古人说“我辰安哉”、“命不逢辰”、“我生不辰”，辰字便是星，

意思都是说生时不逢好星。又，“命宫磨蝎”是说生时适逢磨蝎宫的星，那是凶星，故致一生的命运不好。既相信星和人的命运有关，当然便发生占星术，这是很自然的事。西亚古迦勒底人与希伯来人便盛行占星术。我国春秋时如《吕氏春秋》记：“宋景公时荧惑（即彗星）守心，公召子韦问焉，子韦曰，祸当君，可移于相。公曰，相所以治国家也。曰，可移于百姓，公曰，百姓死，寡人将谁为君。曰，可移于岁（收获），公曰，岁饥人饿必死。子韦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赏君。是夜荧惑退三舍。”文中说彗星出现，祸在宋君，其后因宋君有仁德，彗星竟会退避。《左传》记：“吴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史墨便是占卜家，他说岁星在越国，越国的命运会兴，吴伐他必自受殃。后汉时严光与光武帝同卧，以足加在光武帝肚子上，职兼占星和记事的太史便奏说“客星犯御座”。晋代戴逵因见天上月犯少微星，少微星据说是隐士的星，他很怕会死。《三国演义》说诸葛亮见东方大星落下，便知是关羽长死了。我国历史上各朝代都有太史、史官一类官职，其人在古代原是兼司占星和记录大事的，本来实是神巫，后来方成为历史家。历史上政治军事的措施都要看天文。所以小说说：“为将者须上识天文、下知地理”。诸葛亮、刘基都是精于天文的。直到清代中叶，曾国藩还教儿子认星座，目的也是要观天象占吉凶的。中国算命术原称星命术，便是占星知命的法术。

我们再引些我国古人关于星和命的理论。后汉王充在《论衡》里说：“国命系于众星。列宿吉凶，国有祸福，众星推移，人有盛衰。”“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故曰在天。在天如何？天有百官，有众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赀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小大之所授也。”“故天有百官，地有万民，……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怀孕），已得吉凶矣。”清

代学者俞樾注此段后说，“《抱朴子·辨向篇》云，人之吉凶修短，于结胎受气之日，皆上得列宿（众星）之精。其值圣宿则圣，值贤宿则贤，值文宿则文，值武宿则武，值贵宿则贵，值富宿则富，值贱宿则贱，值贫宿则贫，值寿宿则寿，值仙宿则仙，与此文大旨相近，即后世星命之学所权舆（开始）也。”

星命术内，神煞便是星象，如天乙贵人、将星、华盖、文昌、太岁等都是。又如金木水火土五星，罗喉计都紫气月孛等四曜也都是星。出生的月或日如逢这些星象出现，便被它决定了一生的命运。由神煞即星象直接推断命运好坏，应是最早的占卜命运的方法，即所谓星命术，但到了后来，因为这种方法太简单，不能使人满足，乃由金木水火土五星而推出其所含的五种物质元素，最能够影响人的命运，于是乃侧重用五行来算命，而前一种占星论命方法降为次要。但是五行也是由五星而来，故还是含有占星的意义。

## 2. 元素崇拜

由五行观念，可知算命术的最基本的观念还是五行，五行观念与星象的观念同是发生在原始社会时代，后来发生了星命术或占星术时，已包括了五行观念在内，如上面所说众星之中已包括金木水火土五星在内。后来算命术再进一步，便特别提出金木水火土五星，发挥它们的气的作用，也即是它们含有的物质元素对人类的影响，这些物质元素便是五行。五行，应用于算命虽是后代才开始，但这种元素观念、也可说元素崇拜很早便发生。不但我国，在世界上其他民族，无论文明古国或落后的现代民族，都常有这种元素崇拜的思想，也可以说是原始崇拜之一种。五行之中最常受崇拜的是火，故原始氏族对火都很畏惧崇敬，认为是神秘的东西，能影响人类的生活和命运。古波斯人最崇拜火，成立了拜火的宗教，称为祆教。佛教也有佛前长明灯，原是继承原始拜火的信仰。原始人不单拜火，他们认为构成万物的，还有其他元素，希腊人认为有地（即土）水火风，印度人也有这种信仰。原

始人都认为水火等元素既是构成万物的成份，当然人类也是这些元素构成的，所以对元素的崇拜，可以使人获得幸福。这种信仰，自原始社会发生后，到了后代，发展为较复杂的哲学观念，也即是玄学的观念，如我国自周至汉代的阴阳五行思想，不但将五行和四时、五方、五味、五声、五色都联系起来，还进一步将五行观念发挥到和种种人事都联系起来。《白虎通·五行篇》有这样的说法，举数条如下：“父死子继，何法？法木终火王也。”

“男不离父母，何法？法火不离木也。女离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臣谏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谏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父母生子养长子，何法？法水生木，木长大也。”“不以父命废王父命，何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不要同姓，何法？法五行异类乃相生也。”“子丧父母，何法？法木不见水则憔悴也”。既然信人事是依五行的道理，当然会认为人的命运和五行有关。信命的人认为人的命运是在出生时或自结胎时便受自然的气所影响，那种气当然是五行之气。如王充说：“或贵或贱，或贫或富，富或累金，贫或乞食，贵至封侯，贱至奴仆，非天稟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稟气而生，含气而长。”“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以得吉凶矣。”王充将气和星混合来说，他认为天地间充满了“气”，星的气也在其内，人结胎或出生时即最初有生命时便受了气的影响而决定了一生的命，那种气当然便是五行。后世李虚中、徐子平等用五行来论命，便是由汉人的论命论五行开其端。

五行的思想认为，人的身体受了天地间的气，即五行的影响，所以都有了五行之气。至于各人的命为什么有不同呢？那是因为各人所受的五行种类数量都不同。为什么会不同？那是因为各人结胎或出生的年月日时其环境所含的五行数量不等，所以各人所接受的五行种类数量便不同。由此说来，只要根据各人出生的年月日时来推算当时所含五行的种类数量多少，即旺衰的状

态，便可知道各人的命的好坏了。

由上所说，可见元素的崇拜是算命术的基本观念，而元素崇拜是原始社会时代的思想及信仰，是非科学的思想，算命术却以这种原始思想为基础，所以算命术确是非科学的。

### 3. 动物崇拜

中国的算命术还有第三种比较次要的原始信仰，便是动物的崇拜。人类在原始社会时代，因为动物对人类的生活有密切关系，而人类的智力还未发达，故老早便发生动物崇拜。凶恶的动物能威胁人的生命，人类因畏惧它而对它表示屈服，有些动物对人的生活有帮助，也受崇拜，有些动物对于人类食料的来源有关，也受崇拜。由于这些原因，世界上的人类，自原始社会便都有过动物崇拜，所拜的动物有些是一般的，有些是特殊的。我国在原始社会时代也有动物崇拜，其后遗留下来的还不少，如在算命术中的生肖观念也便是动物崇拜的残余。十二生肖便是十二种动物，这些动物在原始时代一定是被崇拜为神灵的。其被崇拜的原因，如虎蛇是以凶恶的资格受崇拜的，鼠猴威力较小，但也是以能害人受崇拜的，牛马狗是以能帮助人类劳动受崇拜的，兔羊鸡猪是以可维持人的生命而受崇拜的。龙在后代虽不是实物，但在上古应是一种爬虫类，也是以有害的资格受崇拜的。人类所崇拜的不是它们的本身，而是拜它们的神，即它们的代表。因对这些动物的崇拜很早便发生，故后来也成为算命术中的一部分要素。算命术中将十二生肖和十二地支密切配合，如子便是鼠，丑便是牛。因地支用来记年，故某年生的便称为肖某种动物，而这个人便被认为带有某种动物的性质。肖虎的一定较有杀气，只有肖龙的可以压服它，肖牛肖羊的便没有人怕他。生肖又分为互相矛盾的六对，鼠马相冲，也便是子午相冲，虎猴相冲，也便是寅申相冲。动物相冲使人也相冲起来，肖鼠的一定不可以和肖马的结婚，肖牛的又怕肖羊的会和他相触。这样的信仰当然是迷信，是非科学的思想。又有生肖相害的一说，认为鼠羊相害，牛马相害，鸡犬相

害，虎蛇相害，龙兔相害，猴猪相害，也影响到有这些生肖的人。

由于这三种要素都是原始社会的意识形态，是非科学的思想，也便是迷信的观念，算命术却以这些迷信为基础，当然也便是迷信的东西。

## （二）中国算命术所用的方法

再就算命术所用的方法言之，也是非科学的方法，分析言之，可以说有三种方法：

### 1. 象征律

原始人类对万物的看法是很混乱的，他们不能分别实有的物与幻想的物，不能分别生物和无生物，不能分别人类和别种自然物。他们认为，万物都可相通，只要表面上相类似的东西，便可以互相影响，这一种观念称为类似律或象征律。这种观念在算命上应用极多。表面上有一点相似的征象便推它是相同的。如五行配五方，配五色，配四季，配性情，都是这样。以木表春，以火表夏，火旺于南，水旺于北。我克者为妻妾，正财为妻，偏财为妾。同类的五行称为比肩，代表兄弟姐妹。生我者为母，故木命者以水为母。女人以我生者为子女，故木命者以火为子女。命主火者意速心焦，主金则刚毅有决，声音清响。至于推论五行生克，也全是用象征律，如说金赖土生，土多金埋，火弱逢水必见熄灭，命属火而生于夏月者，据说是“夏月之火势力当权，逢水制则免自焚之咎，见木助必遭夭折之忧”，将夏月的火象征人的命运。又如五行的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十二状态更完全是象征的说法。又如说五行的生克，“积水自苔（水生木），积火自灰（火生土），水贮金则不涸（金生水），金入土则自行（土生金），五金蕴而高山童（金克木），草种落而坚城崩（木克土）。”（《命理探原》）以自然的表面现象勉强推论到五行的生克，很明显的是应用象征律。可以说，几乎全部算命术的各种观念，都是应用象征律而推得的。

## 2. 演绎法

算命术是先有了各种基本观念为大前提，然后将一个人的八字拿来按照大前提推论。基本观念便是五行生克、星象吉凶等。推论的方法都是有一定的。算命术很象代数学一样，先立了一个公式，然后一步一步演算下去。如果算命先生真的铁口无忌，照规则推算，则不同的算命先生所算的，可以大同小异。若说他们是胡说杜撰，确实冤枉，因为他们实是照算命书上所说，用演绎法算出来的。至于那些大前提是否合理，他们便不管了。大前提是上文所说的三种要素，也便是三种原始的信仰，也即是迷信。前提是迷信，所得的结论当然也是迷信了。

## 3. 遁辞

算命先生如果真的铁口无忌，照算命术的原则论命，他有时可以说的准，有时可以说得不准。说得不准时，多子的也许说成绝嗣，父母在世的说成椿萱早逝，显赫大官看作命当饿死，千金小姐看作命带桃花，当场戳破，不但命金无望，还要饱吃老拳，摘去招牌，岂不真的绝了算命先生的命根！因此，看命先生学会了算命术之后，还不可以立即问世，如果照本书上文所说，学会了算命的一般技术，真的挂起招牌，替人算命，只在一天之内，立即有人赏赐拳头。学算命的徒弟学成时，先生还要教他探人口风，讲模棱话，察言观色，随机应变，不用呆板的说法，而用种种的遁辞来应付。什么遁辞呢？遁辞便是另一种说法。算命先生如发觉一般的说法会不对头时，他便放弃这种说法，另采别种说法，这便是遁辞。算命术中这种遁辞很多，算命术成立以来，时时发生遁辞，算命术愈来愈复杂，便是由此。

第一，算命术最初原是计年计月的，其后因为同年同月生的人太多了，难以解释同年同月不同命的人，所以就来一遁，由计年计月而兼计日。后来发觉同日生的人也太多了，便改为计年计月计日之外还要计时。其后发觉同时生的人不同命的还有不少，便再将时分别为上中下刻，日分别在节前节后，渐分渐细，愈遁

愈繁。

第二，算命术最初便是占星术，以星象来判断吉凶，所谓神煞，便是星象，但因其法太简，易出毛病，所以后来的星命家如李虚中、徐子平便专就五行生克来论命，不重神煞。比较精细的算命书多有这样的意见，如《命理探原》有一段论星辰无关格局：“八字格局，专以月令配四柱，至于星辰好歹，既不能为生克之用，又何以操成败之权。况于局有碍，即财官美物，尚不能济，何论吉星。于局有用，即七杀伤官，皆为美物，何谓凶辰乎。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满盘孤辰八杀，何损其贵；格局既破，即使满盘天德贵人，亦难为功。今人不知轻重，见是吉星，遂至抛却用神，不观四柱，妄论贵贱，谬谈祸福，甚可笑也。”由星辰而专重五行，便是一种遁辞。

第三，五行的说法也不止一种，天干地支各与五行相配，谓之正五行，此外还有六十甲子与五行相配，谓之纳音五行，二者是不相符合的。例如在正五行甲乙是木，子丑是水，但在纳音五行甲子乙丑却成为海中金。自徐子平专用正五行不用纳音，可见是由纳音遁为正五行。但这二种五行后来还兼用，《三命通会》说：“谈命者本是以五行为经，参之以纳音为纬。”《命理探原》说：“大概看日元之强弱，定用神之得失，皆以正五行为主，若欲补偏救弊，酌盈剂虚，又当参看年月时之纳音。”现在算命先生可以情形而看采用这二种五行，正五行如不对，便改用纳音的说法。所以这也是一种遁辞。

第四，五行的刑冲化合也是遁辞。照五行论，如有不合时，便以刑冲化合来改变看法，如在一造命中，子和卯原都是宜的，但这样断命会不准，便可以说子刑卯，卯刑子，二者都失效。一造命中有一个午字，照论是好的，但不符实际，便可说八字或命宫或大运或流年等有一个子字，子午相冲也冲破了。化和合更可将五行改变，例如算命先生推一造命是极坏的，但明知道本人是做官发财的人，又不可以照原则来断命，于是可以改从化合之说，

如日主原是木，很不好，他可以说甲和己合而为土，这命不应以木论而应以土论，于是坏命可以变成好命。这岂不也是遁辞！

第五：诿于机缘环境。东海乐吾《古今名人命鉴》自序说：“机缘起于人事，成败定于命运。……天下有相同之命运而无相同之人事，八字共经五十万八千四百个程式，古今中外岂无相同之命运，而人物无相同者，则因其人之环境异焉。尝见富贵子弟之命造，其格局无瑕，运程顺利，然以处境太顺之故，惮于振作，蹉跎终老，一事无成也。若以相同之命运，而生于贫贱之家，则因环境逼迫之故，黾勉奋斗，成绩灿然，其成绩无可限量。盖福禄相同也，顺利相同也，而人事有不同也。”有一个官家公子，人推他的命都说大贵，但到老还不过六品小官。据说是因为他的母亲太偏爱他之故，折了他的福（《命理探原》）。

第六：诿于品行。命坏而实际结果是好的，可说本人是由于修德而改变坏命为好命，反之，命好而实际结果是坏的，可以说本人是有了缺德，故改变好命为坏命。有一个星命家推论一个王总镇的命应死于五十八岁某日某时，但又说“修德可以禳之”。其后王某竟活到七十余岁，据说他曾放了十几个罪不应死的强盗。这种说法是很好的遁辞。算命先生对每个人都可以断定他哪一年哪一日死，只要附带说他如修德便可改变，这是不会失败的。

第七：诿于偶然的事。以上各条都无可推诿时，也还可以诿于偶然的事。《命理探原》说，曾有一位大官和一个打铁的同八字生日，而命的好坏却全异，这在算命先生是一个大难题。但他却解释说：因为这命中火气太盛，那位大官幸而生于舟中，得了水气灭火的势，故得中和而得发达；至于那个铁匠则生在火炉边，火气更盛，所以坏了。明太祖访得天下有一个人和他八字全同，便存了恶念，将他召来，不意那人却是洛阳的一个贫苦老翁，姓李。皇帝问他干什么生活，他说：“老民养蜜蜂十三窠，以之度日。”皇帝说：“此似我食十三省布政司税也。”以十三省税和十三窠蜂相比，非常的勉强，可见都是诿于偶然的事。

### (三) 算命术的性质

#### 1. 算命术反映封建社会制度

算命术的基本观念星的崇拜和元素崇拜虽是起于原始社会，但其发展成为算命术却在封建社会，所以算命术受封建社会制度影响很深，为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之一种，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多种特征。例如用神之应用于父母妻子，表现了男尊女卑、一夫多妻等制度。如说，“正财为妻，受我克制，夫为妻纲，妻则从夫。”男命以我克者为妻，女命以克我者为夫，如火克金，夫为火，妻为金。八字的位置也以夫的坐位下为妻的位置，即日干为夫而日支为妻。看女人的命，先看夫星。夫星便是官杀，即克我者。妻星两透，偏正杂出，主一夫而多妻。封建社会有阶级，故算命术从命来说明人所以有富贵贫贱之分。王充《论衡》说：“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富贵贫贱皆在初禀之时，不在长大之后随操行而至也。”六朝时刘勰《新论》说：“人之命相，贤愚贵贱，修短吉凶，制气受胎，受生之时。”

#### 2. 算命术有麻醉作用

算命术既然以人的富贵贫贱是命中决定，先天带来，当然便劝人只要听天由命，不可强求，做一个乐天知命的“君子”。星命家喜欢引孔子的话说，“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侥倖。”“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他们说，“若不知命而妄为，必至寡廉鲜羞，败德丧身，天下无良善人矣”(《命理探原》自序)。照算命先生的意见，富贵的人可以尽量享受，无须不安，贫穷的人则只好怪自己的命苦，也不必羡慕怨妒别人。如有不甘贫苦，不愿再受压逼剥削的要起来反抗，必被算命先生责为不知命而妄为，不是良善的人。这种论调对于封建社会在地主官僚之下呻吟的贫苦农民，是很有麻醉作用的。

#### 3. 算命术假托科学

星命家不说人的命是由神造的，而说是由宇宙间的自然现象

影响而成，他们说宇宙万物都是由五种物质元素（五行）构成，人的身也是同样的由五种元素构成。这话有点像现在的化学所说，不过元素的种类数量内容不同而已。他们又说五行生克都是自然现象，如水能生木，木能生火，火能生土，土能生金；又如土能克水，水能克火，火能克金，金能克木，在表面上看来也都是确实的。又如木旺于春，火旺于夏，也有点理由。根据这些理由，星命家决不自己承认是迷信，他们还自吹是真理，他们会引用化学、物理、天文、地理、数学、历法等来证明算命术是科学，然而上面所举这一点理由便是证明算命术是科学吗？宇宙万物的元素果真只有五种吗？金木水火土便是最基本最单纯而不可分析的元素吗？水能克火可以做化学上的原则吗？木赖水生便可以解释植物的生理吗？还有金能生水，有科学上的根据吗？木能克土，究竟是怎样的克法？人是出生时的五行所构成的，有没有生理学家化学家可以证明吗？正当一个小孩出生时，如果一个化学家把那时刻那地方的空气收集起来，加以分析，能否刚好等于那个小孩的八字所表示的五行的数量吗？此外难题还有非常之多，怎样解释呢？所以算命术是假托为科学的，是古时科学未发达、人智未开通时骗人的东西，在现代便只可以说是迷信。

#### 4. 算命术和宗教是同一类的东西

墨子信鬼神而不信命，王充却不信鬼神而信命，现在有些人不信宗教而信有命运。似乎命的信仰和鬼神的信仰不同，而算命术也有异于宗教，其实这二项是相同的，是同一类的东西。因为二者同是发源于“超自然主义”的。超自然主义便是信宇宙间有一种超出于自然之上的极伟大的势力，在冥冥之中控制着宇宙万物以及人类。宗教便是信有些鬼怪神灵拥有这种超自然势力，因此便能在暗中对人类作威作福。命运的信仰也是认为宇宙间有超自然的势力，它能在冥冥之中影响着人类，这种势力也可说是一种气，既看不见，也听不到，但是人却受它控制，自己决无能力抵抗。命运所以神秘而不可解，便是由此。算命先生所能算的是已

决定的命，至于命所以会决定这样，便不是算命先生所敢过问的，他只能说是天决定的，因此命又称为“天命”，这天便是宗教的对象了。项羽说“天亡我也”，王充《论衡》说，“项羽且死，顾谓其徒曰吾败乃命”。可见命与天是一样的。封建时代的皇帝诏书上说“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意思说他的做皇帝的命运是天给他的。扬雄也说，“命者天之命也。”由此可见，命的信仰和拜神的宗教信仰是相通的。墨子的信鬼神反对信命，只是由功利起见，不是彻底不信有命，王充的信命不信鬼神也不是能够绝对没有鬼神的观念。凡信有神的也会信有命，信有命的当然也会信有神，因为二者有其相通之处。

### 5. 信命是唯心论，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的。

由上文所说，可见信命的宿命论是没有唯物根据的，只是人类在社会生产力低微、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时，凭空想出来的。至于算命术，更是发挥幻想，用演绎法作无边际无止境的推论而产生的。这种唯心的宿命论和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正好相反，它否认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有一定的发展规律，它认为人的命运是不可捉摸的，也没有一定规律，努力者反致失败，懒惰的反会成功，富贵贫贱都和人事无关，寿夭苦乐都没有理由可说，都是命，半点不由人，这是一种彻底的反规律论。苏联学者梁赞采夫著《有没有命运》一书对于信命有很好的批评，可以引来做本书的结论。他说：“相信命运是跟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然界与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的科学原理直接对立的。相信命运就会导致否认物质世界发展的规律性。许多跟宗教世界观断绝了关系并且不信上帝的人，也不会再相信命运。他们知道：命运这个概念本身就是一种偏见，一种神话的残余，是一种不合乎规律的东西。相信命运不可避免地首先要承认某种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如上帝天使魔鬼灵魂之类），以为这种力量预先规定了一切现象发展的进程，并能在任何时刻按照自己的意图违反物质世界的自然规律。……科学与实践则跟相信命运对立，它们说明了我们周围的

整个世界是合乎规律地发展着的。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现象，是不能以某些原因和某些规律的作用来阐明的。……由于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性，就会直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任何‘命运’都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相信‘命运’是没有任何根据的。”